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第 4 期

(总第 0005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年第 4 期(总第 0005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0 年 4 月 30 日出版(月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临政发[2020]5 号) (1)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浮山县康达冶炼有限公司铁矿一系统“7·4”斜井跑车较大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临政函[2020]60 号) (5)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山西戎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葡萄种植实验中心项目“5·25”土窑洞坍塌
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临政函[2020]61 号) (1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普通高中集团化办学模式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0]21 号) (19)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
方案等 6 个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0]22 号) (22)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解放路老旧建筑拆除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0]23 号) (38)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0]12 号) (41)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全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0]14 号) (42)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汾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细则的 通 知

临政发〔2020〕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临汾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发展残疾人事业,加强残疾人康复服务”的重要部署,改善我市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状况,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发展,根据《山西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晋政发〔2018〕43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残联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格局,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坚持公开、公正、自愿、属地、动态管理以及医疗康复、教育康复与辅助器具适配相结合的原则,加强与基本医疗、临时救助等社会保障制度的有效衔接,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着力满足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

第三条 到2020年,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

到2025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明显提高,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第二章 救助条件、对象、内容及标准

第四条 按照《山西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晋政发〔2018〕43号)规定执行。

第三章 康复救助流程

第五条 申请。由符合康复救助条件的残疾儿童监护人向残疾儿童户籍所在地(居住证发放地)县(市、区)残联提出申请。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由儿童福利机构向所属市或县(市、区)残

联提出救助申请。监护人也可委托他人、社会组织、定点康复机构、社会救助经办机构等代为申请。

第六条 审核。各县(市、区)残联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对象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不予批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对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残疾儿童、各县(市、区)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的救助申请,由同级残联与民政、扶贫开发部门进行相关信息比对后作出决定。

第七条 救助。经审核符合救助条件的残疾儿童,由其监护人自主选择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公益一类、二类定点康复机构要优先救助经民政、扶贫开发部门信息比对确定的救助对象。

定点康复机构与监护人签订服务协议,建立服务档案,制定服务计划,实施康复训练等服务,定期进行评估,及时调整服务计划;将救助对象服务信息录入项目管理系统;对监护人进行培训。

第八条 结算。残疾儿童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训练、手术、辅助器具适配、支持性康复等服务发生的费用,按以下两种方式进行结算:

(一)县级结算。户籍(或居住证)所在县(市、区)的残疾儿童接受康复救助的,经县(市、区)残联审核后,由县级财政部门与定点康复机构在救助标准限额内直接结算。

(二)市级结算。残疾儿童在市残联直属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救助的、市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接受康复救助的,经市残联审核后送市财政部门审核拨付,残疾儿童户籍县(市、区)残联不需结算。

康复训练和支持性康复服务救助费用按救助对象在定点康复训练机构内实际接受康复训练和支持性服务救助月数进行核算,费用按季度进行结算。

儿童残疾筛查诊断费用,由监护人凭定点筛查、诊断医院正式票据、诊断证明到县(市、区)残联报销,要确保残疾儿童免费接受诊断服务;儿童及家长

残疾筛查诊断往返交通补贴由各县(市、区)残联与同级财政部门商定。

自费实施人工耳蜗植入手术的费用,由各县(市、区)残联审核后给予报销。

残疾儿童监护人按规定购置辅助器具,由各县(市、区)残联审核后给予报销,购买价格高于救助标准的,按对应救助标准给予报销;购买价格低于救助标准的,按实际价格给予报销。报销办法由各县(市、区)残联与同级财政部门商定后具体确定。

在审核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费时,要采取实地查看、档案抽查、救助对象回访等措施进行监管。

第九条 残疾儿童无故连续一个月不参加定点机构康复训练的,视为自动放弃救助,定点机构要及时向审批救助的残联报告。

第十条 残疾儿童基本辅助器具配置,由残疾儿童监护人按评估结果,对照《山西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辅助器具基本配置目录》(见附件),经县(市、区)残联审批同意后自行购置或接受适配。

第四章 资金保障与管理

第十一条 资金保障。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属于各级人民政府共同事权,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共同负担。市财政部门在中央、省补助的基础上对全市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给予适当补助。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起资金兜底保障责任,在中央、省、市级财政补助基础上,全面按标准负担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纳入政府财政预算,确保“应救尽救”。同时,各县(市、区)可依据本地财力状况,提高各类康复服务项目救助标准,对接受康复救助的残疾儿童家庭给予生活、交通和房租等补贴,补贴标准由各县(市、区)残联商同级财政部门确定。要健全多渠道筹资机制,发挥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公益慈善组织的作用,鼓励、引导社会捐赠,保障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需求。

第十二条 各地要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

与城乡居民社会保障福利政策的有效衔接,统筹解决残疾儿童康复费用和康复期间家庭生活困难等问题。

(一)已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范围以及列入政府相关部门医疗救助工程的康复服务项目,由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或政府相关部门项目资金按规定先行结算,个人自付部分在项目救助标准内给予救助,超出部分由残疾儿童家庭自行承担。

(二)对在特殊教育学校等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训练救助,且已享受特殊教育学校生均补贴政策的残疾儿童,按对应项目救助标准扣除国家按人头补贴的资金后再进行结算。

(三)接受康复救助的残疾儿童不影响其按有关规定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孤儿生活保障和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等政策。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加强组织领导。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要建立健全由政府领导负责,残联和卫生健康、民政、教育、医疗保障、财政、审计、行政审批、市场监管、扶贫开发等部门参加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四条 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职责,落实责任。

市残联要切实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宣传发动、儿童残疾筛查诊断、定点康复机构准入与退出监管、救助对象评估审核工作,做好残疾儿童基本辅助器具适配救助工作,负责组织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检查、指导、评估、培训等工作,做好数据统计与汇总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会同残联做好有医疗康复资质的定点康复机构的准入及日常监管,配合做好0—6岁儿童残疾筛查诊断工作,加强医疗康复机

构专业人员康复技术培训。

市教育局负责会同残联做好有教育资质的定点康复机构的准入及日常监管,创造条件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残疾儿童康复教育机构增设附属幼儿园,开设学前教育,提供康复训练,完善随班就读保障体系,为康复后的残疾儿童进入普通小学或幼儿园提供保障。

市民政局负责会同残联做好儿童福利机构、非营利组织等定点康复机构的准入和日常监管。做好儿童福利机构内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残疾儿童的康复救助申请工作。

市医疗保障局负责对纳入医疗保险范围的定点康复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将符合医保规定的残疾儿童康复项目纳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做好合规医保费用结算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资金统筹安排,对康复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市审计局依法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做好营利性康复机构的登记,登记后系统将通过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平台推送至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辅助器具产品质量监管;负责定点康复机构价格行为的监督,督促定点康复机构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加强综合执法工作,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市扶贫开发办公室负责做好与残联组织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残疾儿童救助申请相关信息比对工作。

第十五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本行政区域残疾人数量、分布状况、康复需求等情况,制定康复机构设置规划,将康复机构设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充分利用当地综合医疗康复机构、特殊教育学校、残疾人康复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等资源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30万人口以上

的县(市、区)至少要确定1所公益一类或二类机构作为当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康复机构。

第十六条 积极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定点康复机构,在机构准入、执业、职称评定、政府补贴、捐资激励、土地划拨、财税扶持、规划建设、专业技术和师资队伍建设和等方面给予扶持,与政府举办的定点康复机构执行相同的政策。非营利性定点康复机构要按照公开透明、诚实信用、控制费用、方便操作的原则,核算运营成本,确定服务项目、服务价格和收费方式,并保持一定时期内价格水平相对稳定,同时要按规定执行明码标价和康复费用明细清单制度,通过多种方式向救助对象公示康复服务价格。营利性定点康复机构自行设定康复服务价格项目,实行市场调节,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支持。

第十七条 加强康复人才培养,不断提升康复从业人员能力素质。加强县级残联组织建设,强化经办能力,设立专人负责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慈善组织和残疾人专职委员、社会工作者、志愿服务人员等社会力量作用,做好残疾儿童发现告知、协助申请、志愿服务等工作。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担负起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的监督管理责任,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对认真履职、工作落实到位、成效明显的予以表扬和奖励;对措施不落实、执行不到位、处置不及时,限期进行整改;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九条 教育、民政、卫生健康、行政审批、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和残联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定点康复机构的监督管理。要建立定期检查、综合评估机制,指导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内部管理、改善服务质量、加强风险防控,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责任事故,确保残疾儿童人身安全。同时,要建立覆盖定点康复机构、从业人员和救助对象家庭的诚

信评价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将严重违规的定点康复机构举办者及其负责人和救助对象家庭纳入“黑名单”。市残联每年3月底前要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上一年度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的绩效进行评估。对违反救助政策、未能提供有效服务的定点康复机构予以警告、限期整改直至取消定点康复机构资格。

第二十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全面公开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标准、救助申请审批程序等相关政策,定期向社会公开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和资金筹集使用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一条 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发生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

第七章 宣传动员

第二十二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大残疾预防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和公益短信、微信、微博、网络等新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解读和宣传教育,强化政府主导、全民关爱的责任意识,积极引导全社会强化残疾预防和康复意识,帮助残疾儿童监护人准确知晓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相关内容。

第二十三条 建立健全舆情监测预警和应对机制,理性引导社会舆论和家庭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宣传报道先进事迹,营造关心、支持残疾儿童康复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出台本区域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有关配套政策措施,推进相关工作落实。

附件:山西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辅助器具基本配置目录

附件

山西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辅助器具基本配置目录

类别	名称	产品救助标准(元)	救助周期(年)	产品说明	适用对象
视力残疾类	盲文写字板和笔	100	3	4行×28方	盲童
	儿童盲杖	60	3	铝合金材质	盲童
	光学助视器	150	2	树脂或玻璃制品、含多种倍数	低视力残疾儿童
听力残疾类	助听器	3000	3	招标采购全数字耳背式助听器,大功率、超大功率	0-6岁听力残疾儿童
			4		7-14岁听力残疾儿童
	电子人工耳蜗	60000	一次性	招标采购电子人工耳蜗,包括植入体、体外机、电池	0-14岁重度听力残疾儿童
肢体残疾类	儿童坐姿椅	1500	3	具有调整功能,有放置双手的操作平台、限位装置	不能自行保持坐姿的肢体残疾儿童
	儿童轮椅	1500	3	除轮椅基本配置外,还包括各种固定装置及限位装置	因脑瘫等原因需长时间借助轮椅进行生活、活动的肢体残疾儿童
	儿童站立架	1200	3	进行站立康复训练用辅助器具	不能自行站立的肢体残疾儿童
	儿童助行器	400	3	手扶拉进式助行器,钢质或铝合金材质,高度可调,带止退装置	独立步行困难的肢体残疾儿童
	各类儿童手杖	100	2	木质、钢质或铝合金材质,高度可调	下肢残疾但上肢功能健全的残疾儿童
	儿童矫形器	1200	1	国产材料定制产品	康复训练或术后康复的0-14岁肢体残疾儿童
	儿童座便椅	300	3	可折叠,框架式,有靠背,钢质材料	肢体残疾儿童

说明:1. 未标注年龄的均指0-6岁残疾儿童。

2. 助听器和电子人工耳蜗产品实行政府招标采购,定点机构验配和手术,其中助听器每名听力残疾儿童适配2台。

3. 产品救助标准指基本辅助器具适配产品购置费救助最高标准。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浮山县康达冶炼有限公司铁矿一系统“7·4”
斜井跑车较大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临政函〔2020〕60号

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上报浮山县康达冶炼有限公司铁矿一系统“7·4”斜井跑车较大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临应急字〔2020〕72号)收悉,经第87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工作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

查处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原则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的分析 and 事故性质的认定。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责任。对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机关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企业责任人员由企业给予处理;对涉及行政处罚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办理。

三、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有关单位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防范和整改措施,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四、各有关部门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抓好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处理意见的落实,处理意见向社会公布。事故处理落实情况要及时向市应急管理

管理局报告。

此复

附件:浮山县康达冶炼有限公司铁矿一系统“7·4”斜井跑车较大事故调查报告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浮山县康达冶炼有限公司铁矿一系统“7·4” 斜井跑车较大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7月4日,浮山县康达冶炼有限公司铁矿一系统苍南顺兴矿业有限公司3名工人违规乘坐矿车下盲斜井过程中,发生钢丝绳断裂跑车,造成3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380万元。

事故发生后,临汾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市领导多次作出重要批示;省应急管理厅副巡视员郭虎银带领相关人员连夜赶赴事故现场,查看现场情况,召开专题会议,听取了市、县政府和康达冶炼公司现场抢险救援工作情况汇报,就事故调查、伤员救治、善后处理等工作作了具体指示。同时,要求临汾市应急管理局暂扣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责令其停产停业整顿。

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省、市领导批示要求,2019年7月5日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浮山县人民政府有关人员,聘请相关行业专家,组成浮山县康达冶炼有限公司铁矿一系统“7·4”斜井跑车较大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对事故展开联合

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技术分析认定,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较大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浮山县康达冶炼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发包方)

浮山县康达冶炼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7月15日,注册地址为:浮山县东张乡东张村,股权结构为:魏明珠占注册资本总额的75.5%;李鲜菊(魏明珠妻子)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2%;魏艳萍(魏明珠妹妹)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5%;公司法定代表人:魏艳萍;实际控制人:魏明珠。

1. 矿山概况

公司下辖一座矿山和一座选矿厂。公司所属矿山由两个系统组成,系统名称分别为浮山县康达冶炼有限公司铁矿一系统(以下简称康达公司一系统)和浮山县康达冶炼有限公司铁矿二系统。矿山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3万吨/年,矿区面积0.668平方公里。

发生事故的是康达公司一系统,该系统为斜井开拓,由主斜井、盲斜井和回风斜井构成。主斜井标高为924m-652m,长度617m,倾角27°;盲斜井标高为651m-560m,长度220m,倾角25°。

2019年6月19日,康达公司与苍南顺兴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苍南顺兴公司)签订采掘工程施工合同,将一系统采掘工程发包给苍南顺兴公司采掘。

2. 持证情况

(1)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7113390658Q;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山西省临汾市浮山县东张乡东张村;法定代表人:魏艳萍;注册资金:4000万元;营业期限:1993年7月15日至2019年12月31日;经营范围:石灰石开采、铁矿石开采、铁矿石再磨再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证机关:浮山县工商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 采矿许可证证号:C1400002009102120042080;采矿权人:浮山县康达冶炼有限公司;开采矿种:铁矿;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3万吨/年;矿区面积:0.668平方公里;有效期:2017年12月7日至2019年12月7日;发证机关:山西省国土资源厅。

(3)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晋2016L10945号(一系统),许可范围:铁矿地下开采,有效期:2016年3月28日至2019年3月27日;(晋)FM安许证字[2017]L11248号(二系统),许可范围:铁矿,有效期:2017年1月16日至2020年1月15日;发证机关:临汾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自2018年5月17日起,浮山县政府要求对全

县所有非煤矿山停止供电、关闭井口、停产整顿,在此期间康达公司铁矿一直停产未组织生产;2019年3月27日,该企业一系统安全生产许可证期满,因其一直停产状态,设备、设施不能运行,无法办理延期手续;山西省应急管理厅于2019年7月1日下发(晋应急发[2019]227号)文件对该企业一系统安全生产许可证予以注销;2019年7月5日浮山县应急管理局接到该文件。

3.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法定代表人:魏艳萍,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合格证号:142701196211111822;行业类别:金属非金属矿山;有效期限2017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发证机关: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管理机构人员:主要负责人:张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合格证号:142629199210091035;行业类别:金属非金属矿山;有效期限2016年11月22日至2019年11月21日;发证机关: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负责人魏随珠、生产负责人王小喜、机电负责人葛景光、技术负责人文清安,4人均未取得安全管理资格证。

(二) 苍南顺兴矿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承包方)

1. 持证情况

(1)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7064185788A;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苍南县灵溪镇上江小区1-35A单元401室;法定代表人:卢孔庆;注册资本:5000万元;营业期限:2013年3月27日至长期;经营范围:矿山井巷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装饰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隧道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证机关:苍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号:D233221436,注

册资本:5000万元;资质等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有效期:2018年12月11日至2023年12月10日;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浙)FM安许证字〔2018〕CCJ024;许可范围: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施工作业;有效期限:2019年1月11日至2022年1月10日;发证机关: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2.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法定代表人:卢孔庆;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合格证号:330327197406210417;行业类别:金属非金属矿山;有效期:2017年2月10日至2020年2月10日;发证机关: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苍南顺兴公司康达项目部负责人:郭海滨;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合格证号:330327198910155992;行业类别:金属非金属矿山;有效期限:2018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发证机关: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负责人李小卫、生产负责人余诚党、机电负责人赖登港、技术负责人段永强,4人均未取得安全管理合格证也未到岗。

(三)复工复产及合同签订情况

根据省应急管理厅下发的《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非煤矿山企业复产复工安全生产验收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19〕45号)和浮山县政府安排,2019年4月22日,浮山县应急管理局下发了《2019年非煤矿山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验收工作实施方案》(浮应急字〔2019〕19号),对全县非煤矿山企业复工复产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方案重点要求:科学制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和复工复产前期准备工作的具体安全工作措施。各企业复工复产前要对在岗员工进行安全意识、安全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对提升、排水、通风、供电、压风、采矿、掘进、运输等所有系统、所有设备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彻底进行隐患排查整治。

2019年4月26日、28日省、市安全专家对康达

公司一系统进行补办延期手续复工前隐患排查,各查出问题17个和14个,明确提出了“无提升绞车、钢丝绳检测报告”“缺少钢丝绳班前检查记录”“斜井一坡三挡设施不到位”“缺少行人不行车、行车不行人管理制度”“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未落实”“未严格按《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要求落实外包单位管理措施”等问题和安全隐患,企业因与原施工单位存在司法纠纷、环评及深度治理建设项目未达到环保要求等原因一直未启动整治工作。

根据企业补办延期手续整治工作的申请,浮山县应急管理局依据《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安监总局第20号令)第四十五条的规定(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浮山县应急管理局2019年6月18日对康达一系统下达了整改意见书(浮应急字〔2019〕第11号),责令其按省、市专家隐患排查意见进行治理,整治期限为两个月,整改完成后补办《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手续。

2019年6月19日至6月21日,康达公司开展了补办延期手续复工前全员岗前培训工作;6月24日硐口启封,开始隐患整治工作;6月25日召开了补办延期手续复工前隐患整改工作会议,并向苍南顺兴公司康达项目部传达了县应急管理局隐患整改意见书的内容。

2019年6月19日,康达公司与苍南顺兴公司签订了《采掘工程施工合同》和《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协议》,并在浮山县公证处作了公证。根据调查和合同约定,盲斜井绞车钢丝绳由工程承包方负责更换。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9年7月4日上午8时许,康达公司一系统生产负责人王小喜参加了苍南顺兴公司班前会,强调了安全事项,之后配合临汾市设备检测人员在主斜井绞车房做设备检测。苍南顺兴公司康达项目部负责人郭海滨外出办事前,安排公司渣工班班长马步峰抽空带人下井安装水泵。上午10时许,渣工班班长马步峰带领渣工卫强、陕青红、孟吉旺、吕小林计划经651m-560m盲斜井进入560m水平水泵房安装水泵。马步峰安排四名员工随其扒乘两辆串联的矿车下井,并要求苍南顺兴公司康达项目部排水工李振富(无绞车操作资格证)操作绞车。期间,孟吉旺和李振富对乘坐矿车的行为进行了劝阻,马步峰说了句“你多话,把我们放下去”,并执意要求李振富下放矿车;五人中马步峰、陕青红进入第一个矿车,卫强进入第二个矿车(挂钩端),孟吉旺、吕小林扒乘在矿车钩头。李振富启动绞车后(李振富明知马步峰是违章指挥的情况下执行了错误的指令),将矿车下放至10余米时,钢丝绳突然断裂,孟吉旺、吕小林掉下矿车,两个断绳的矿车在自重力的作用下飞速下冲,其间矿车与巷道和左侧风水管多处发生碰撞后致使矿箱箱体和底座发生分离并将乘坐矿车的三人甩出车外,矿车至140余米处倾覆卡在巷道中。

(二)事故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苍南顺兴公司排水工李振富(负责开绞车)第一时间打电话给矿部报告事故,电话无人接听;约10时05分,主斜井地面绞车工李春菊在绞车房接到李振富打来的事故报告电话,李春菊当即报告给正在井口协助绞车检测工作的康达公司一系统生产负责人王小喜。同时,从矿车钩头掉落的两人中受轻微擦伤的吕小林自行出井,孟吉旺下至矿车倾覆卡堵处查看事故情况,发现两人伤势较重,一人伤势较轻,就立即返回651m车场通过电话继续向王小喜报告。王小喜了解事故情况后,于10时08分电话报告给实际控制人魏明珠,魏明珠指示立即实施救援。王小喜随即联系了康达公司一系统主要

负责人张鹏、安全负责人魏随珠、康达公司二系统主要负责人张之伟、渣工刘天庆下井查看事故情况并开展自救。魏随珠和刘天庆先行入井,王小喜、张鹏、张之伟随后从主斜井步行而下,到达651m水平时,了解到井下有两人神志不清,一人呻吟,魏随珠让王小喜上井联系救援车辆,做好应急救援工作。随后,苍南顺兴公司康达项目部员工谢炳偶带人下井进行救援,进入事故地点后,把三名伤者抬到主斜井下车场,用矿车提升至地面。10时50分许,苍南顺兴公司项目部负责人郭海滨和康达一系统负责人张鹏分别向浮山县应急管理局和东张乡人民政府报告了事故发生情况;约12时50分左右,地面上接应的三台救援车辆(晋L7884A,司机柏海鹏;浙CJ0B82,司机丁振营;浙CPR696,司机陈家钟),分别将马步峰、陕青红和卫强送往临汾市中心医院和临汾市人民医院进行救治;现场救援工作结束。

根据临汾市中心医院和人民医院急诊病历、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显示:卫强、陕青红死亡原因为院前死亡;马步峰经30分钟抢救后无效死亡,死亡原因为严重创伤。

三、事故死亡人员情况

(一)马步峰,男,53岁,山西省浮山县响水河镇敦曹村人,身份证号1426291966****,苍南顺兴公司渣工班班长,死亡。

(二)陕青红,男,54岁,山西省浮山县响水河镇东陈村人,身份证号1426291965****,苍南顺兴公司渣工,死亡。

(三)卫强,男,56岁,山西省浮山县响水河镇郑家河村人,身份证号1426291963****,苍南顺兴公司渣工,死亡。

四、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2019年7月6日,在矿方人员的带领下,应急、公安有关人员和安全技术专家,对事故现场进行了实地勘查,具体情况如下: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康达公司一系统盲斜井,斜

井标高 651m-560m,长度 220m,平均坡度 25°。盲斜井配置由鹤壁市豫兴煤机有限公司生产的型号为 JTP-1.2×1P 型矿用提升绞车,电机功率 90KW。盲斜井上车场,绞车滚筒延伸出的钢丝绳断落堆放在地面。从斜井马背延井筒向下 24m 处,在巷道左侧道轨外散落有一个蓝色不锈钢保温水壶、扳手、工具袋等物;向下 140m 处有一个事故矿车倾覆卡堵在巷道中,距离该矿车向下 18m 处为第二个事故矿车倾覆卡堵处,矿车在断绳后下冲距离不少于 116m。

盲斜井上车场未见人车;斜井中设置的挡车栏被铁丝固定,电机未接电源,不能运行;斜井地面托绳轮大多转动不顺畅,其中一个完全无法转动,在钢丝绳强力摩擦下,呈现新鲜的深凹拉槽。

钢丝绳为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产型号为 6×19+FCΦ24.5 的天然芯光绳钢丝绳,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 XK05-005-0013,质检证书编号 B17-11291,安全标志编号: MCJ090068,用途为一般。

经截取距离上部断绳绳头处长 5m 的钢丝绳摆放在室外明亮环境下目测:断头处钢丝绳开卷松散、长短参差不齐;钢丝绳由外至内干涩、锈蚀、缺失润滑脂;局部磨损严重;局部断丝严重;局部外层钢丝绳出现松动;局部有弯折现象。

为了进一步验证钢丝绳的各项指标,勘查人员依据《金属非金属矿山提升钢丝绳检验规范》(AQ2026-2010),截取了一段长度为 2m 的钢丝绳送往临汾市惠安安全技术检测咨询有限公司,检验报告结论如下:

依据 AQ2026-2010 标准,对该钢丝绳进行检验,所检钢丝绳为非重要用途钢丝绳;不合格钢丝的断面积与钢丝总断面积之比为 78.7%,不符合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苍南顺兴公司渣工班班长马步峰违章指挥,本班工人违规扒乘运矿矿车下井;钢丝绳整体锈蚀,局

部磨损、弯折、断丝严重,致使矿车在下放过程中绞车钢丝绳突然断裂导致跑车,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一是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质量不高,职工安全意识淡薄,风险辨识、自我保护和防范意识差,特别是对矿山高风险作业、特种作业和危险性较大设备认识不足,“三违”现象严重;二是排水工李振富未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盲目执行错误指令,违规操作绞车。

2. 井下盲斜井运输提升系统管理混乱。一是绞车在用钢丝绳不是矿山提升钢丝绳;二是企业停产一年有余,绞车钢丝绳使用前未按规程要求进行检测检验,也未进行日检,未能及时发现钢丝绳存在的“整体锈蚀严重、局部磨损、弯折、断丝严重”安全隐患;三是盲斜井未配置专用人车;斜井“一坡三挡”没能及时维修,挡车栏失效,未能及时捕捞矿车;从业人员违规“蹬钩扒箱”入井。

3. 企业对事故隐患整改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针对省、市专家进行补办延期换证手续前的两次隐患排查工作中发现的“无提升绞车、钢丝绳检测报告”“缺少钢丝绳班前检查记录”“斜井一坡三挡设施不到位”等安全隐患,企业未按照事故隐患治理“五落实”的要求及时、认真组织整改,现场无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违规使用未经检测的绞车(钢丝绳)。

4. 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一是发包方和承包方安全管理机构设置不健全,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五大员”人岗不符,安全管理机构运行效率低下,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二是发包方安全主体责任不到位,对承包方安全监督检查不力;承包方现场安全管控能力弱,安全管理责任和领导带领制度落实不到位。

5. 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不完善。一是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反三违”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等

内容条款单一、可操作性不强;二是对危险性较大设备如绞车(包括钢丝绳)操作规程没有规范日检、周检、月检内容或检查项目不全;没有规范安全检查记录档案和隐患的处理方法措施等。

6. 相关部门监管不到位。

(三) 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较大责任事故。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相关单位处理意见和建议

(一)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处理意见

1. 马步峰,苍南顺兴公司渣工班班长,违章指挥。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2. 陕青红,苍南顺兴公司渣工,违章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3. 卫强,苍南顺兴公司渣工,违章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4. 孟吉旺,苍南顺兴公司渣工,违章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建议:苍南顺兴公司对其作出处罚,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5. 吕小林,苍南顺兴公司渣工,违章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建议:苍南顺兴公司对其作出处罚,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6. 李振富,苍南顺兴公司抽水工,在未取得操作绞车特种设备许可证的前提下盲目服从违章指令,违规操作绞车因而发生致人死亡事故,造成严重后果。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款之规定。

建议: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7. 郭海滨,苍南顺兴公司康达项目部负责人。未认真履行直接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

产管理机构形同虚设,事故隐患排查整改落实不力,设备设施更换、维护保养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四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建议: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山西省应急管理厅撤销其安全资格证书,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8. 张鹏,康达一系统负责人,未认真履行直接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事故隐患排查整改落实不力,对承包方生产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四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建议: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山西省应急管理厅撤销其安全资格证书,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9. 魏随珠,康达一系统安全副矿长,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事故隐患排查整改落实不力,对承包方生产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款之规定。

建议: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10. 卢孔庆,苍南顺兴矿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能认真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形同虚设,事故隐患排查整改落实不力,设备设施更换、维护保养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建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撤销其安全资格证书;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处以法定上限罚款。

11. 王小喜,康达一系统生产负责人。未认真落实“三必管”要求,事故隐患排查整改落实不力,对承包方生产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

直接领导责任。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建议:临汾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法定上限罚款。

12. 葛景光,康达一系统机电负责人。未认真落实“三必管”要求,对设备的检测、维护保养不到位,对此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建议:临汾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法定上限罚款。

13. 魏艳萍,康达公司法定代表人,未认真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事故隐患排查整改落实不力,对承包方生产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建议:临汾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法定上限罚款。

14. 魏明珠,康达公司实际控制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事故隐患排查整改落实不力,对承包方生产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建议:临汾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法定上限罚款。

15. 卢新利,中共党员,浮山县东张乡柳曲村党支部负责人,对矿山安全属地监管不力,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主要监管责任。

16. 郭晓峰,浮山县东张乡国土资源所所长,对矿山安全属地监管不到位,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领导责任。

17. 张文安,浮山县应急管理局矿山执法中队工作人员,对矿山安全执法不到位,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监管责任。

18. 吕波,浮山县应急管理局矿山监管股负责人,对矿山安全监管不到位,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监管责任。

19. 李立奇,浮山县应急管理局党组成员,分管执法队工作,对矿山安全执法不到位,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领导责任。

以上卢新利、郭晓峰、张文安、吕波、李立奇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委监委依规作出处理。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 苍南顺兴矿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意识淡薄,“三违”现象严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形同虚设,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对重要设备设施管理不善,事故隐患排查整改落实不到位,对此起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建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临汾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法定上限罚款。

2. 浮山县康达冶炼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意识淡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对承包方生产安全监督管理不力。对此起事故发生负有一定的责任。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

建议:临汾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法定罚款。

3. 浮山县人民政府向临汾市人民政府做出深刻书面检查。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针对这起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全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发生,提出如下措施建议:

(一)企业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结合政府有关部门排查出来的安全隐患,进一步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力度,重新开展一次

全面的隐患大排查行动,制订切实可行的隐患整改方案,科学安排、精心组织,严格按照“五落实”的要求进行整改,切实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对企业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进行梳理摸排,层层签订岗位安全生产责任书。特别要健全完善运输提升系统的安全管理制度,尤其是绞车司机、挂钩工、信号工的安全责任制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发包方和承包方要配备具备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能力的安全管理人员。

(二)加强矿山机电设备的检测和日常维护保养。对在用绞车、钢丝绳等危险性较大的机电设备和构件进行清理摸底,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检测检验的,立即停止使用,经检测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对其日常检查和维护要明确责任人员,确保对在用钢丝绳做到日检、旬检、月检和涂油,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三)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深入开展“反三违”行动。一是要切合本矿实际制订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增强培训的实效性,使从业人员熟悉本企业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保证从业人员熟悉本矿、本岗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保证教育培训时间达到规定要求;二是定期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制订“反三违”举报奖惩制度,严肃查处“三违”人员,杜绝“三违”现象和行为,全面提高员工“反三违”的意识。

(四)要科学把握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规律,提升安全监管水平。浮山县政府相关部门要深入研究矿山企业劳动环境差、危险有害因素多,从业人员文化水平低、素质普遍较差以及从业人员流动性大等特点,科学把控企业停工停产时间,防止企业因长期停

工停产致使设备、安全设施受到环境影响、维修保养不及时等因素而遭到破坏,防止从业人员频繁流动而带来的安全管理素质、安全管理能力下降等诸多矛盾和问题。要吸取全省其他地区的安全监管经验,切忌“一人得病,全家吃药”的安全监管模式,提升整体安全监管水平。

(五)切实加强企业复工复产和办理延期手续期间的安全工作。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把复工复产和办理延期手续期间的安全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按照原国家安监总局第20号令《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和省应急管理厅下发的《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非煤矿山企业复产复工安全生产验收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19〕45号),坚持做到“三个一律”,即:未下达复工复产意见之前,企业一律不得擅自开工恢复生产和建设;存在隐患和问题的企业,一律责令限期整改;验收工作中降低标准、把关不严、弄虚作假而发生事故的,一律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特别是对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后需要办理延期手续的企业,要加大检查频次、严管重查,以隐患整改办理延期手续为名,违法进行生产的,没收违法所得,按相关规定给予上限处罚,不得办理延期换证手续,提请政府予以关闭,确保非煤矿山安全生产。

浮山县康达冶炼有限公司铁矿一系统

“7·4”斜井跑车较大事故调查组

2019年8月16日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山西戎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葡萄种植 实验中心项目“5·25”土窑洞坍塌事故 调查报告的批复

临政函〔2020〕61号

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上报山西戎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葡萄种植实验中心项目“5·25”土窑洞坍塌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临应急字〔2020〕71号）收悉，经第87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工作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原则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的分析 and 事故性质的认定，属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责任。对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机关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处理；企业责任人员由企业给予处理；对涉及行政处罚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办理。

三、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附件

施。有关单位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防范和整改措施，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四、各有关部门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抓好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处理意见的落实，处理意见向社会公布。事故处理落实情况要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此复

附件：山西戎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葡萄种植实验中心项目“5·25”土窑洞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戎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葡萄种植实验中心项目“5·25”土窑洞 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5月25日下午19时40分左右，山西戎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葡萄种植实验中心项目工程在

挖土窑洞过程中西面第六组还在土作业的土窑洞发生坍塌事故，造成1名作业人员当场死亡，2人送

往医院途中相继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450 余万元。

接到事故报告后,临汾市应急管理局和乡宁县县委、县政府领导高度重视,立即赶赴现场指导处理工作,同时向省应急管理厅和临汾市市委、市政府报告了事故的有关情况。市委、市政府领导分别作了重要批示,省应急管理厅领导亲临现场督导事故处理工作。此起事故发生在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期间,事故教训惨痛,影响恶劣。

5月26日,经市政府批准同意,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总工会和乡宁县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聘请了行业专家,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参加,成立了山西戎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葡萄种植实验中心项目“5·25”土窑洞坍塌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制定了防范整改措施,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山西戎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情况

山西戎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5月26日,为有限责任公司,隶属山西戎子实业集团。注册地为乡宁县昌宁镇东廡村,注册资金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泽,营业期限为2015年5月26日至2045年5月2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1029344433897Y,经营方式: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主要经营范围:旅游开发、住宿会议、招待培训、洗浴、纪念品批发、商务服务、超市、导游服务等。

(二)屈建忠施工队基本情况

山西戎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葡萄种植实验中心

项目施工方是乡宁县昌宁镇东廡村村民屈建忠(无施工资质)。施工人员为屈建忠在附近找的10名村民,具体实施施工,施工人员只是有打窑洞的经验,未经过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

(三)山西戎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葡萄种植实验中心项目工程情况

山西戎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葡萄种植实验中心项目工程由山西戎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投资建设。2019年3月5日,山西戎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张文泉与乡宁县昌宁镇东廡村村民屈建忠签订葡萄种植实验中心项目工程施工协议。2019年3月5日由山西戎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负责人陈永管与屈建忠签订工程施工安全协议。山西戎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葡萄种植实验中心项目共计29组窑洞,总建筑面积15318平方米,协议工期14个月,项目总投资259.13万元(含税)。该项目于2019年4月1日开工,由乡宁县昌宁镇东廡村村民屈建忠负责工程施工,工程位于山西省临汾市乡宁县昌宁镇东廡村209国道距戎子大道向北约300米、209国道东侧。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及规模:建设场地南北约130米,东西约40米,为南、西、北三面(东面局部)沟地切坡形成土崖,放坡几乎为0,最高处约10米,最低处约8米,主体为在土崖上掏土窑洞,土工成型后由粘土砖碯拱开间4米、拱顶高4米、进深9米(其中:土崖外接碯拱约2.5米),窑洞为一深一浅(进深:深9米、浅3米),间隔布置。该项目于2019年4月1日开工。该项目是国家发改委立项的黄土高原特色小镇,施工阶段该工程已成型8孔窑洞,剩余21孔未成形。经查,该项目无报建、无勘察、无设计、施工队无相应资质、无委托监理等。该项目土地性质属于集体林业用地。护林员检查发现该项目占用林业用地,上报县林业局。县林业局于4月17日对葡萄种植实验中心土建项目进行了检查,下达了停止施工通知书,经双方沟通后,山西戎子实业集团

有限公司董事长张文泉安排杨安宁立即办理相关手续,屈建忠认为这个季节是打窑洞黄金阶段随后继续施工。

(四)项目用地情况

2007年5月1日,由乡宁县昌宁镇东廡村村委陈高平跟村民王俊德、张云星签订了东廡村委刺槐地承包合同,承包东廡林场路东刺槐330余亩(东至沟底、西至路、南至十里铺交界、北至林场路口),承包期25年,从2007年5月1日至2032年5月1日,承包费用10万元,一次交清。

2016年1月15日,东廡村民委员会作为签证方,山西戎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跟王俊德、张云星签订了东廡村委刺槐地转包合同。山西戎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一次性向王俊德、张云星缴纳投资费用40万元整。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过程

2019年5月25日一早,屈建忠带领屈跃忠、屈跃军、杜王兵、邓凯、庞好管、张永安、高全胜、王四力、杨喜财9人在昌宁镇东廡村葡萄种植实验中心土建工程工地施工。上午,屈建忠安排挖机司机邓凯在工地西面从南往北数第6组窑洞施工,邓凯操作挖机开挖第6组土窑洞,土方挖至深1.5米深时,邓凯发现该组窑洞上方土质松软,随即撤出向工头屈建忠进行了汇报。屈建忠进窑洞观察后,发现该组窑洞南墙壁高约1.5米处的土层有裂缝,屈建忠用手抹了一下裂缝,裂缝没了,屈建忠认为没事了,计划用砖顶后再一截一截往里打,于是上午再没有安排工人施工。5月25日下午2点上工后,屈建忠进入第6组窑洞观察,发现该组窑洞南墙壁高约1.5米处的土层又出现裂缝,而且迹象比上午明显,屈建忠便没有安排工人进入窑洞施工。不久,第6组土窑洞顶土层滑落一方左右,屈建忠便安排弟弟屈跃军用铁锹将已疏松但没有滑落的土层戳下来,屈跃军用铤戳土约半方左右,后再无土层滑落。屈

建忠认为危险已经排除,便安排张永安驾驶小铲车进入窑洞铲土,弟弟屈跃军开三轮车拉土。并安排杨喜才、高全胜、王四立三人洞内进行砌砖作业。

2019年5月25日19时40分,西面自南向北数第6组窑洞进行砌砖作业的杨喜才、高全胜、王四立三人正在洞内进行砌砖作业,突然该窑洞上方土体发生坍塌,3人被土体掩埋,此时施工队负责人屈建忠发现后,立即组织现场施工人员进行抢救,大约10分钟第一个救出高全胜,但发现已无生命体征,20分钟后将杨喜才、王四立二人救出,发现仍有生命体征,屈建忠与工友王斌、屈跃军将重伤的杨喜才、王四立立即送往医院,行进途中(罗河路半坡)发现杨喜才、王四立二人已无生命体征。最终造成3人死亡。

三、事故发生后报告经过

土窑洞坍塌致3人死亡后屈建忠自认为他与山西戎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有安全施工协议,事故责任由自己承担,只顾忙于对3名死者善后事宜的处理,没有向任何单位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直至5月26日下午14时30分左右善后事宜处理结束后,找山西戎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陈永管借钱时,陈永管问上报没有上报事故情况时才得知没有上报事故情况。陈永管让屈建忠立即报告村委负责人,村委负责人及山西戎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负责人立即上报昌宁镇政府,5月26日15时40分上报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接到昌宁镇政府报告后,16时24分报县政府值班室,5月26日16时48分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县政府于16时58分上报市政府。

四、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认定

(一)事故直接原因

1. 施工单位无资质,无安全施工方案,操作人员无上岗证书,施工中未采取支护安全防护措施是造成此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2. 土质疏松,上部土体高度不足、放坡不足、植

物根系发育对土体的影响是造成此起事故的又一原因。

(二) 事故间接原因

1. 事故窑洞拱顶上部土层深度 3.8—4 米之间, 顶部 1—1.5 米为杂填, 其余部分为细粉状土质, 杂填不具承载力, 细粉土结构较松散且强度较低, 可塑较差, 再加上土层高度不足, 不足以承受施工开挖过程的支撑力。

2. 施工窑洞开挖坍塌面距西侧 209 国道水平距离仅有 6—7 米, 过往车辆冲击振动对施工悬空土体造成不利影响。

3. 工程建设前未进行地质勘察, 可行性研究及土工试验等工作, 施工期间, 对窑顶植物进行过浇水, 也是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

4. 乡宁县政府相关监管部门在监管方面存在漏洞。

综上所述, 这是一起施工过程无放坡安全管理和防护措施, 无勘察设计, 人员未经培训上岗作业引发的坍塌事故, 事故造成 3 人死亡。是一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 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 杨喜才, 男, 56 岁, 山西省乡宁县管头镇集庄沟村人, 未经培训上岗作业, 安全意识淡薄, 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

2. 王四力, 男, 63 岁, 山西省乡宁县管头镇集庄沟村人, 未经培训上岗作业, 安全意识淡薄, 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

3. 高全胜, 男, 57 岁, 山西省乡宁县昌宁镇营里村人, 未经培训上岗作业, 安全意识淡薄, 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

4. 陈永管, 男, 62 岁, 山西省乡宁县昌宁镇人, 山西戎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葡萄种植实验中心建设项目负责人, 对外包队伍监督管理不到位, 对此起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

建议: 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5. 杨安宁, 男, 56 岁, 山西省乡宁县昌宁镇下县南原村人, 山西戎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葡萄种植实验中心建设项目经理。对施工队伍把关不严, 施工过程中安全监管不到位, 对此起事故负主要领导责任。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

建议: 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6. 屈建忠, 男, 48 岁, 山西省乡宁县昌宁镇东廋村人, 山西戎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葡萄种植实验中心项目施工负责人, 未对员工进行培训, 安全管理存在漏洞, 对此次事故负主要领导责任,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

建议: 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7. 涉及刑事责任追究的由公安部门另案处理。

8. 涉及党纪政纪处分的由纪委监委另案处理。

(二) 有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 山西戎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葡萄种植实验中心未按照有关规定使用有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 施工过程中的监督管理不到位。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

建议: 对其处以 50 万元罚款。

2. 乡宁县昌宁镇党委、镇政府分别向乡宁县委、县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3. 乡宁县林业局分别向乡宁县委、县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4. 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乡宁县委、县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5. 乡宁县委、县政府向临汾市委、市政府作深刻检查。

六、防范措施建议

针对这起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为进一步强化安全红线意识,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地方党政主要领导要亲力亲为,亲自抓落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始终坚守“发展绝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红线,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发生,提出如下措施建议。

(一)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进行设计,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

(二)在土方工程施工前,应详细分析与核查各项技术资料(如实测地形图、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勘察资料、原有地下管道、电缆和地下构筑物资料及土石方工程施工图等),进行现场调查并根据现有施工条件,制定合理的土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如需边坡支护则应根据相应规范进行设计并按设计进行施工。

(三)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应根据施工特点编制预防坍塌事故的专项施工方案并监督实施。地质灾害

易发区内施工时,施工单位应根据地质勘察资料编制扰动影响边坡土质稳定的施工方案。由项目主管负责人组织有关人员验收,经验收合格签字后,方可作业。

(四)建设、施工、设计、监理等建设工程参建各方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健全完善组织机构,配足、配齐、配全安全管理人员,完善安全生产各类工作规章制度,健全机制体系,落实安全措施。特别是建设单位严格工程承包管理,加强工期管控,合理统筹组织施工。

(五)建设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建筑工程承包单位按照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负责施工安全、质量的措施制定并组织实施,确保工程顺利进行,合理调配生产要素,严密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进度质量和施工安全。

(六)乡宁县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特别是要对全县范围内修建土窑洞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摸底,做到底数清楚,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工作持续稳定好转。

山西戎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葡萄种植实验中心项目
“5·25”土窑洞坍塌事故调查组

2019年7月19日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普通高中集团化办学模式改革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0]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普通高中集团化办学模式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普通高中集团化办学模式改革 实施方案(试行)

为加快普通高中办学体制改革,提升普通高中教育教学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决定按照“统筹规划、因材施教、试点先行、分步实施、确保实效”的工作思路,在全市部分普通高中学校推行集团化办学模式改革,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为人民群众提供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的要求和全国、全省、全市教育大会精神,通过实施普通高中集团化办学,充

分发挥优质高中的示范带动作用 and 办学优势,向成员校输出先进教育教学管理经验和优秀校园文化,加快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促进成员校办学质量全面提高,着力破解市域内普通高中城乡、区县和校际间办学不平衡问题,推动全市高中教育质量持续提升。

二、工作目标

依托优质普通高中学校为龙头组建教育集团,带动成员学校共同发展。坚持积极主动、双向自愿的原则,合理组建教育集团;坚持因材施教、优势互补的原则,实现效益最大化;坚持实质有效、深度合作的原则,确保质量整体提升;坚持经费保障、稳步推进的原

则,保证办学模式改革顺利进行。通过集团化办学模式改革,努力完成“创新管理机制、实施优质带动、实现资源共享、促进共同发展”的工作目标。

三、组建方式

(一)以优质学校为龙头,吸收普通高中学校、薄弱高中学校组建教育集团。

(二)集团内龙头学校可以结合自身特点,针对不同区域、不同类型、不同基础的成员学校,自主选择采取紧密型、协作型或帮扶型运行方式。

“紧密型”:牵头优质高中可按照适度的办学规模兼并薄弱公办高中组建集团。兼并后按照“一套班子、多个校区(分校)、统一管理、资源共享”的运作方式,实行总校校长负责制,集团成员校的战略发展规划、绩效评价方案等由集团统一制订,各成员校人、财、物、事等由集团统一调配、统一管理、统一考核奖惩,实现一体化办学,带动各分校加快发展。各成员校挂“××教育集团分校区”牌子。(建议同城区高中学校采取紧密型合作方式。)

“协作型”:牵头优质高中与同类型高中学校或相对薄弱公办高中组建集团。牵头学校与成员学校均保持独立法人不变,在人、财、物、事等分置和校际关系平等的条件下,牵头学校与集团成员校之间建立管理互通、师资互派、教研联动、质量同进、文化共建、考核同步的协作关系,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同进步。各成员校挂“××教育集团成员学校”牌子。

“帮扶型”:牵头优质高中与贫困县公办普通高中在学校法人、经费运行等隶属关系保持不变的前提下,由牵头学校向被帮扶学校派驻管理人员和教学骨干,输出先进的办学理念和管理经验,在教学计划、教学常规、教学进度、质量评价、教研活动、教师培训等方面共享管理成果和教研成果,在品牌、管理、教研、师资培训等方面开展合作,全面提升被帮扶学校办学水平。各成员校挂“××教育集团××县校区”牌子。

四、改革试点

结合我市普通高中实际情况,通过广泛征求意见,本着“积极主动、双向自愿”的原则,决定试点成立四个普通高中教育集团:

(一)以临汾一中为龙头,吸收7所普通高中学校组建临汾一中教育集团。运行方式分别是:临汾二中(协作型)、洪洞一中(协作型)、浮山中学(紧密型)、蒲县中学(协作型)、隰县一中(帮扶型)、汾西一中(帮扶型)、临汾市第一实验中学(紧密型)。

(二)以临汾三中为龙头,吸收3所普通高中学校组建临汾三中教育集团。运行方式分别是:曲沃中学(协作型)、乡宁一中(协作型)、古县一中(协作型)。

(三)以襄汾中学为龙头,吸收3所普通高中学校组建襄汾中学教育集团。运行方式分别是:霍州一中(协作型)、吉县一中(帮扶型)、大宁一中(帮扶型)。

(四)以翼城中学为龙头,吸收2所普通高中学校组建翼城中学教育集团。运行方式分别是:侯马一中(协作型)、永和一中(帮扶型)。

五、管理办法

普通高中教育集团内牵头学校和成员学校,按照“相对独立、管理互通、资源共享、质量同进”的方式运行,确保集团校之间既统一协调管理、具有同样的教育品格,又相对独立、追求各自的办学特色,实现互惠互助,共同成长。

(一)集团牵头学校负责按照不同的合作方式创造性地组织制订本集团办学工作方案、明晰发展规划,注重决策、执行、监督、保障各环节的衔接,建立以共同愿景为灵魂、以制度体系为框架、以规则程序为纽带的集团运行机制,形成稳定的共赢合作机制。

(二)集团牵头学校校长有权就各成员校校级班子人员相关情况,向当地县委、县政府提出年度考核评价意见;有权就软弱涣散的校级班子相关情况,向当地县委、县政府提出调整意见;成员校校级班子调

整要征求牵头学校校长意见。

(三)牵头学校校长每月至少参加一次成员学校的工作例会,了解情况,分析问题,解决问题。

六、实施步骤

(一)组建阶段(2019年10月20日——2020年1月15日)

1.全市各普通高中学校根据《临汾市普通高中集团化办学模式改革实施方案(试行)》,按照“积极主动、双向自愿”的原则选择目标学校组建集团,并将选择结果上报临汾市集团化办学模式改革办公室(2019年10月20日——10月31日)。

2.拟组建集团的双方学校要结合本地本校实际情况(经费、师资等)协商确定运行方式(紧密型、协作型、帮扶型),并签订合作协议(2019年11月1日——11月30日)。

3.各集团校制订的合作协议、发展规划等相关材料要上报临汾市集团化办学模式改革办公室备案,经审核通过后,方可组织集团举行挂牌仪式(时间视疫情发展情况待定)。

(二)实施阶段(2020年2月——2023年3月)

1.各集团根据成员校的具体情况,按照不同的合作方式,分别组织制订相应的章程、发展规划、年度工作目标、学期工作计划、教育教学活动及各项管理制度(2020年2月1日——2020年3月)。

2.各集团按照制订的中长期发展目标和规划,组织开展各项工作(2020年3月——2023年3月)。

3.临汾市普通高中集团化办学模式改革办公室将组织专门力量,采取随时询查和定期考核的方式,根据“双向考核、捆绑式评价”原则,对所有集团校进行全面考核评价。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保证改革顺利进行,市政府成立临汾市普通高中集团化办学模式改革领导

小组(具体名单见附件),统筹推进改革工作,协调解决改革过程中的重大困难和问题。

(二)健全规章制度。各集团学校要明确职责,分工协作,协调联动,合力推进。各教育集团要制订详细的工作方案,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发展规划及具体运行方案,方案内容一般包括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合作内容与具体措施。要研究制订三年基本规划,确定XX—XX学年度具体活动安排,学校、校长、中层干部、班主任、备课组等各个层面的工作安排要明确清晰,确保教师培训工作、教学研究工

作有时间、有载体、有成效,推动集团建设工作有力、有序、有效进行。

(三)强化督促指导。市教育局要根据双向考核的原则建立科学的集团化办学考核评估长效机制,定期对集团整体办学水平、薄弱学校成长效果、集团整体社会声誉等方面进行督导评价。对于评价结果为“优秀”、“良好”等次的教育集团分别给予奖励,对于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教育集团给予通报批评,连续两年“不合格”的撤销办学集团,并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四)加强宣传引导。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加大宣传力度,积极通过新闻媒体对实施集团化办学成功的典型做法经验,进行总结、宣传、报道,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集团化办学,为推进集团化办学创造良好社会氛围。

(五)加强经费保障。各集团成员校所在县(市、区)要提供相应的专项经费,列入当地财政预算,并足额拨付到位,切实保障我市普通高中集团化办学模式改革稳步推进。(具体经费数额由各集团自行协商。)

附件:临汾市普通高中集团化办学模式改革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附件

临汾市普通高中集团化办学模式改革 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陈忠辉 副市长

办公室主任:李晋平(兼)

副组长:张林海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副 主 任:王小彦、苏迎泽、张宝仓

李晋平 市教育局局长

成 员:张 宏、郭国民、王岸腾、邓小林、

领导小组下设集团化办学模式改革办公室,办

乔春娟、张文成

公室设在市教育局。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 年 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等 6 个方案的 通 知

临政办发[2020]2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临汾市 2020 年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临汾市 2020 年城区周边生活垃圾专项清理工作方案》《临汾市“一城三区”砖瓦行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临汾市 2020 年城市生活污水专项治理工作方案》《临汾市 2020 年工业企业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山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决战计划》《山西省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临汾市 2020 年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重要举措》等

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政策和安排部署,按照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因地制宜、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超低排放)、宜热则热的原则,扎实有序推进我市清洁取暖改造工程。

二、目标任务

在试点城市目标的基础上“一城三区”海拔 600 米以下实现清洁取暖全覆盖。

2020 年清洁取暖改造总任务为 1857.93 万平方米,16.49 万户。其中:集中供热改造 511.58 万平方米、4.4 万户,“煤改电”改造 299.71 万平方米、2.51 万户,“煤改气”改造 974.26 万平方米、8.8 万户,其他改造方式 72.38 万平方米、0.78 万户。(具体数据见附件)

三、改造原则

(一)优先发展集中供热。各县(市、区)要充分挖掘现有集中供热(工业余热)资源的潜力,加快热源和供热管网扩容改造,最大限度扩大供热面积,对符合节能条件的取暖建筑实现可供尽供。

(二)精准实施“煤改电”工程。各县(市、区)要结合采暖区域的热负荷特性、电力资源、区域电网支撑能力等因素,因地制宜发展电供暖。推广使用空气源、水源、地源热泵供暖,发挥电能高品质优势,充分利用低温热源热量,提升电能取暖效率。

(三)有序推进“煤改气”工程。各县(市、区)要合理安排新增“煤改气”规模,按照统筹规划、循序渐进、“以气定改”、“先立后破”的原则推进“煤改气”工程,要切实做到“先规划、有合同、后改造”。要根据供气合同制定“煤改气”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强化安全保障措施,稳步推进天然气供暖发展。

四、保障措施

(一)政府强力推动。各县(市、区)政府是清洁取暖改造工作的责任主体,全面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清洁取暖改造工作。5月1日前,编制完成县级清洁取暖实施方案,要明确工作目标,明确所有项目

工程的推进和完成时间节点,制定推进时间进度表,报市清洁办备案。要实行县级干部包镇、镇和县直部门干部包村、村干部包户的责任制,倒排工期,挂图作战。要严格落实清洁取暖周报告,月例会制度,认真开展督促检查,全面加快建设进度,确保 10 月底前全面完工。

(二)部门主动作为。各有关部门要主动作为、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强化业务指导,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按照职责对相关清洁取暖改造工程进行调度、统计、分析、汇总,并向市清洁办及时反馈数据信息,共同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并于 4 月底前制定实施方案。市能源局重点负责“煤改电”工程建设,制定《临汾市 2020 年“煤改电”实施方案》,督促“煤改电”工作推进。市城市管理局要抓好全市集中供热改造和“煤改气”工程建设,制定《临汾市 2020 年集中供热及“煤改气”实施方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节能改造工作,制定《临汾市 2020 年既有建筑能效提升实施方案》,指导节能改造和保温工作。国网临汾供电公司要加快电网改造进度,确保“煤改电”电力安全稳定供应。其他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分头落实,确保清洁取暖工作扎实推进。

(三)完善确村确户数据。根据试点城市确定的三年工作目标,结合 2018-2019 年清洁取暖改造情况,再次进村、入户把清洁取暖底数摸清摸准,采暖面积一律按建筑面积统计,不得按户数估算,不参与改造的要逐一说明情况,各县(市、区)要在 3 月底之前,完成此项工作。同时,对于 2017 年以来没有完成改造,存在任务欠账的县(市、区),10 月底前要完成补欠工作,对于已完成改造的要确保正常使用。

(四)保障能源供应。能源供应是保障清洁取暖成败的关键,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掌握气源、热源、电力供应状况,科学合理预测 2020 年采暖需求,提前做好气源、热源、电力保障等工作。市发展改革委要加大“煤改气”气源调度和协调工作力度,按“煤改气”工程进度,9 月底前完成气源协调保障工作,完善清洁取暖用电用气集中供热采暖价格政策。国网

临汾供电公司负责做好“煤改电”电力保障工作。市城市管理局、市工信局负责做好热源保障工作。

(五)多渠道筹措资金。各县(市、区)要积极争取国家、省相关专项补助资金支持;创新机制,完善政策,引导企业和社会加大投入;创新项目建设模式,通过发展绿色金融、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支持清洁供暖项目建设运营,积极引导多元投资主体和各类社会资本进入清洁取暖领域,充分利用市场机制优化资源配置;积极同相关政策性银行进行沟通对接,用足用好各类贷款优惠政策,争取资金支持。中央奖补资金分配原则按照改造户数进行补贴。

(六)强化安全管理。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要压实工作责任,切实把清洁取暖安全工作抓紧抓实。市能源局负责督促各县(市、区)落实“煤改电”用电安全;市城市管理局负责“煤改气”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

市“煤改电”工程和新建集中供热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管理工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清洁取暖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要建立村(居)级安全员日常巡查制度,解决村(居)级安全用气、用电问题。完善应急救援保障体系,组织供热、供气、供电等企业消防部门建立联勤联动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七)积极宣传引导。开展清洁取暖公益宣传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活动,大力宣传清洁取暖的现实意义、政策法规,不断提高社会公众清洁取暖的意识。把推进清洁取暖作为环保教育和健康教育的重要内容,及时总结推广清洁取暖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营造良好的清洁取暖改造氛围。

附件:临汾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冬季清洁取暖改造任务分解表

附件

临汾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冬季清洁取暖改造任务分解表

序号	县市区	合计		集中供热		煤改电		煤改气		其他	
		面积(万㎡)	户数(户)	面积(万㎡)	户数(户)	面积(万㎡)	户数(户)	面积(万㎡)	户数(户)	面积(万㎡)	户数(户)
	合计	1857.93	164875	511.58	44013	299.71	25147	974.26	87952	72.38	7763
1	尧都区	127.18	11158	0.26	8	51.44	4527	75.48	6623		
2	襄汾县	244.86	25168			31.82	3181	213.04	21987		
3	洪洞县	582.62	50229	225.71	18976	118.61	9219	238.3	22034		
4	侯马市	119.32	11942	107.00	10913	12.32	1029				
5	曲沃县	363.74	28455	51.77	3131	14.24	1223	297.73	24101		
6	翼城县	235.40	20372	46.76	4173	50.64	4157	138.00	12042		
7	霍州市	20.92	2092	3.94	394	6.03	603	10.95	1095		
8	乡宁县	29.33	3102			9.17	739	0.26	20	19.90	2343
9	蒲县	36.35	3620							36.35	3620
10	古县	26.46	2116	21.02	1647	5.44	469				
11	浮山县	1.30	210	1.30	210						
12	吉县	17.50	1900	14.00	1400					3.50	500
13	大宁县	2.02	136	2.02	136						
14	隰县	27.63	2923	15.00	1623					12.63	1300

序号	县市区	合计		集中供热		煤改电		煤改气		其他	
		面积 (万㎡)	户数 (户)	面积 (万㎡)	户数 (户)	面积 (万㎡)	户数 (户)	面积 (万㎡)	户数 (户)	面积 (万㎡)	户数 (户)
15	汾西县	1.30	108	1.30	108						
16	永和县	5.20	340	4.70	290			0.50	50		
17	安泽县	16.80	1004	16.80	1004						

临汾市 2020 年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0 年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有效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临汾市燃煤污染防治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临汾市 2020 年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重要举措》及《临汾市冬季清洁取暖和散煤管控责任追究规定》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关于散煤污染整治的工作部署,切实加强散煤生产、经营、流通、使用、收缴各环节管控,加大城乡散煤替代力度,建立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部门联动体系,实现城区和清洁取暖改造区无煤化、未改造区域清洁化。

二、重点任务

(一) 强化分区管控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审定、汇总全市“禁煤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的范围,并绘制分区分布图,作为三区联片管控的依据。各县(市、区)要将城市建成区和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达到正常使用条件的区域划定为“禁煤区”,并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划定“禁燃区”,同时在当地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

完成时限:2020 年 5 月 15 日前按照现状,初步划定“禁煤区”“禁燃区”范围;2020 年 10 月 15 日前,按照清洁取暖改造完成进度最终确定“禁煤区”“禁燃区”范围。

职责分工: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能源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实施。

“禁煤区”内,除煤电、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企业外,全面禁止储存、销售和燃用煤炭及其制品。

“禁燃区”内,禁止单位和经营户燃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居民生活取暖必须燃用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燃料即①含硫量 0.5%、灰分 10%以下的煤炭②含硫量 0.5%、挥发分 12%以下的型煤③含硫量 0.5%、灰分 10%、挥发分 5%以下的焦炭④含硫量 0.5%、灰分 10%、挥发分 10%以下的兰炭;严禁销售高污染民用燃料。

除“禁煤区”“禁燃区”以外的其他区域,居民生活取暖禁止燃用含硫量 0.5%、灰分 15%以上的煤炭及其制品;严禁销售高污染民用燃料。

完成时限:2021 年 3 月 31 日前

职责分工:禁储、禁燃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禁销工作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设施农业、畜禽养殖业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公安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实施。

(二) 加大散煤清缴力度

各县(市、区)要持续开展散煤清缴置换行动,制定行动方案,明确完成时限、责任部门和保障措施,逐乡逐村逐户进行地毯式排查,做到应收尽收,应缴尽缴,应换尽换,不留死角。对不能确定煤质标准的,由负责散煤清缴的单位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证落实,确保“禁煤区”实现散煤及燃煤设施“双清

零”，“禁燃区”和其他区域实现劣质煤清零。

各县(市、区)要切实加强散煤管控,做好煤炭储存、销售、使用各环节的监管和巡查工作,并贯穿全年,形成常态化长效机制。

如发现“禁煤区”内储存、燃用煤炭及其制品和“禁燃区”内单位和经营户燃用燃煤的,按照《临汾市燃煤污染防治规定》,由生态环境部门没收燃煤设施和燃煤,并依规处理。

如发现“禁燃区”和其他区域储存、燃用不符合民用质量标准劣质煤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予以处理。

如发现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或者在“禁煤区”内销售煤炭及其制品的,按照《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依规处理。

如发现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违反人民政府发布的预警信息应急措施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燃煤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

完成时限:2021年3月31日前

职责分工: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能源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实施。

(三)保障洁净煤供应

各县(市、区)要按照确村确户原则,建立真实的洁净煤供应台账,组织研究保供方案、完善配送体系,合理规划布局,及时在当地政府网站公示民用洁净煤供应点或临时配送点。居民用户必须在当地政府公示的民用洁净煤供应点购买洁净煤,享受政府相关优惠或补贴政策;要明确居民洁净煤需求量,大力推广洁净煤使用,各县(市、区)洁净煤入户率力争10月底入户率达到60%,11月底达到90%以上。

完成时限:2020年5月31日前完成公示

职责分工:市能源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实施。

各县(市、区)要规范民用洁净煤购销管理,按照“定点购买,索票求证”的原则,民用洁净煤供应点在

销售时必须向居民用户出具销售凭证,做好销售记录、保存凭证存根。严禁向“禁煤区”销售。如违反规定,按照《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规处理。

完成时限:2021年3月31日前

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实施。

(四)加强煤质抽检

各县(市、区)要切实加大对型煤生产企业、民用煤供应点和煤炭使用环节的居民用户煤质检验力度,建立检验台账;受检单位数量和批次均应达到抽检范围和抽检频次的相关要求,对民用煤销售企业每月煤质抽检覆盖率要达到20%以上,全年抽检覆盖率要达到100%。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及时出具检测报告并送达当地政府部门,发现检测不合格的,及时督促当地政府进行处置,实现闭环管理,严防不合格散煤入户流通,不断提高各个环节民用煤质量。

完成时限:2021年3月31日前

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实施。

(五)严格煤源管控

各县(市、区)政府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对辖区内煤炭生产企业、型煤加工企业、洗储煤场(厂)、煤焦发运站企业、其他商贸砖瓦等涉煤生产经营企业进行严格管控,实行县、乡(镇)、村三级政府主要领导包联制,并在企业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各类企业法人必须签订承诺书,严禁将中煤、煤泥、煤矸石或其他不合格煤炭及制品等销售到民用市场。

完成时限:2021年3月31日前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强化路查路控

根据《临汾市燃煤污染防治规定》,各县(市、区)要提前规划运煤车辆行驶路线,并向社会公告,运煤车辆要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禁止进入“禁煤区”;入境、过境“禁燃区”的运煤车辆必须携带供销合同和《质检报告》。交警、交通运输部门要在主要

国省道(包括高速出口与国省道交界处)、交通执法站或主要干线公路的交通运输治超站,增设运输散煤治理检查项目或设立固定的散煤治理检查站、流动执法队,采取固定检查、道路巡查、夜间突查等手段,严格管控。对违反规定的运煤车辆,一律予以劝返。

完成时限: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职责分工:市交警支队、市交通运输局分别按职责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实施。

(七)加大政府补贴力度

各县(市、区)政府要将政府补贴政策与散煤清缴回收、民用洁净煤使用有机结合,持续加大洁净煤补贴力度,积极落实补贴资金,减轻人民群众生活负担,推进散煤回收清缴及洁净煤长期使用。市政府将根据全市实际对重点县(市、区)进行适度补贴。

完成时限:2020年8月15日前各县市区政府出台政策

职责分工:市财政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实施。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为确保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工作顺利推进,市政府成立临汾市2020年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各县(市、区)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本部门散煤整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领导,履职尽责,周密部署,细化措施,明确分工。2020年5月15日前各县(市、区)和各部门将散煤整治工作方案上报市散煤

附件

办。

(二)双重负责,双轨报告。散煤治理工作实行部门和政府“双重负责制”和“双轨报告制”,县级部门既要横向对当地政府负责,又要纵向对市级主管部门负责,市级部门和县级政府同时对市散煤办负责,市级部门和各县(市、区)要同时向市散煤办上报散煤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及信息数据,严格执行周报表和月总结制度。市散煤办要及时梳理汇总,全面掌控全市散煤整治工作进度,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散煤整治工作扎实推进。

(三)宣传引导,营造氛围。各级、各部门要多形式、全方位的开展散煤整治宣传,让广大人民群众真正了解散煤治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从大局出发,转变思想观念,变被动整治为自觉抵制,群防群治。各县(市、区)要设立政府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积极营造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有效改善全市空气质量,全面打赢蓝天保卫战。

(四)督导检查,考核问责。市散煤办将适时开展散煤整治督导检查,对不履职、不尽责、不担当、不作为、失职失责或疏于管理、措施不力,导致散煤整治目标任务未完成的,要严格按照《临汾市冬季清洁取暖和散煤管控责任追究规定》予以通报批评、约谈或责任追究;涉及违法违纪行为的,要移交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附件:临汾市2020年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临汾市2020年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临汾市2020年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散煤污染整治工作的组织实施,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组长:李云峰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潘海燕 副市长
张翔 副市长

张 勇 副市长、公安局局长
成 员:白岗峰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刘玉平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王小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张瑜庆 市能源局局长
李永芳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曹洪安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牛少白 市财政局局长
冯小宁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晓民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赵红海 市公安局副局长
高 岭 市交警支队支队长

郭志宏 临汾日报社社长
董 杰 临汾广播电视台台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能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副市长张翔兼任,常务副主任由市能源局局长张瑜庆兼任,副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李永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曹洪安兼任。办公室负责散煤污染专项整治的协调、调度、督促落实等具体工作,随时掌握工作进展,研究解决相关问题;适时组织相关部门组成联合督导组,对各县(市、区)和有关职能部门散煤整治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督办。

临汾市 2020 年城区周边生活垃圾 专项清理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抓细抓实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安排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改善城乡环境面貌,提升临汾整体形象,市政府决定开展 2020 年城区周边生活垃圾专项清理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扎实开展城区周边生活垃圾清理工作,解决城区周边生活垃圾违规堆放、垃圾围城等环境污染问题;整合多种资源,广泛宣传,发动群众,集中力量解决城区周边农村“脏乱差”问题;建立长效机制,彻底消灭垃圾围城现象。

二、工作任务

全面完成城区周边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完善城区周边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加大清扫、清运、保洁力度,提高城区周边环境卫生质量;全面清理城市出(入)口道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乡交通道路及两侧积存垃圾;清理城区周边河流、水渠、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的积存垃圾,恢复其原有生态和功能;建立长效机制,建立城区周边农村生活垃

圾收运制度化管理体系,严防城市垃圾向城区周边倾倒。

三、工作范围及职责分工

此次专项清理工作范围为临汾市市区和各县(市)的城区及周边。

临汾市区和市区周边具体范围由市城市管理局和尧都区政府按职责划定,临汾市区范围由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并组织实施,市区周边范围由市住建局牵头,尧都区政府组织实施;各县(市)城区和城区周边具体范围由各县(市)政府确定并组织实施,县(市)城区范围由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城区周边范围由市住建局牵头;市(县)域出(入)口道路两侧积存垃圾清理工作由市交通运输局和临汾公路分局按职责分别牵头;田间渠道垃圾治理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河道、干支渠、水库垃圾治理由市水利局牵头负责。

四、工作重点

(一)加大城区垃圾清理工作力度

各县(市、区)要合理确定城区和城区周边具体范围并抓好组织实施,确保垃圾清理工作无死角;城区范围内要按照城市(县城)环境卫生管理标准,全面清理积存垃圾、死角垃圾,按要求做好保洁和垃圾清扫清运工作;健全完善管理制度,严防城区垃圾向周边农村地区倾倒,并对违法违规倾倒垃圾行为严肃查处。(由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城市管理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实施)

(二)加大城区周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力度

各县(市、区)要灵活采用多种方式和处置模式,加快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实现城区周边的行政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全覆盖;继续完善农村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台账,对城区周边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情况开展再回头,防止出现“死灰复燃”现象;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形成制度化、规范化管理模式。(由市住建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三)加大路域环境卫生整治力度

深入开展高速公路出入口、国省干线及农村公路沿线环境卫生整治,彻底清理道路两侧边沟内外积存垃圾及砂堆、煤堆、渣堆、土堆、垃圾堆等“五堆”,加强路面及周边的保洁,改善路容路貌及道路周边的环境卫生状况。(由市交通运输局、临汾公路分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临汾公路分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别实施)

(四)开展河渠水库垃圾治理

进一步加大城区周边巡河检查力度,持续排查和清理河道、渠道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漂浮物及障碍物等,严厉打击向河渠水库倾倒垃圾行为,推动水环境持续改善。(田间渠道垃圾治理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河道、干支渠、水库垃圾治理由市水利局牵头负责)

五、时间安排

此次城区周边生活垃圾专项清理行动分四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宣传发动阶段(4月23日至4月30日)

各县(市、区)政府、各责任单位要结合实际,对照工作任务,成立专门的组织领导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为活动做好充分准备;要通过各种形式,全方位、分层次进行宣传和动员,引导各单位和广大群众广泛参与。4月30日前,各县(市、区)政府要将城区与城区周边划分情况、市直相关单位要将牵头负责的工作方案加盖公章报市城区周边生活垃圾清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二阶段:集中整治阶段(5月1日至5月31日)

各县(市、区)政府、各责任单位要根据工作任务,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集中人力、物力、财力,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突出重点,整体推进,确保将城区周边积存的生活垃圾清理完毕。各牵头单位每周五上午10时前将清理进展情况加盖公章报市城区周边生活垃圾清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内容包括本周清理进展情况、累计清理情况、下周工作重点等内容。

第三阶段:巩固提升阶段(6月1日至9月30日)

各县(市、区)政府、各责任单位要在集中整治的基础上继续巩固提升整治成效,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发掘城区周边生活垃圾问题根源,彻底解决垃圾围城等问题。自5月起每月25日前将清理整治情况加盖公章报市城区周边生活垃圾清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四阶段:总结验收阶段(10月1日至10月31日)

各县(市、区)政府、各责任单位要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工作目标,逐一对标落实,完善提高,在自查自纠、完善提高的基础上,形成城区周边垃圾专项清理工作总结,于10月25日前加盖公章报市城区周边生活垃圾清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各级各部门要通过总结经验,建立健全管理、考核等相关规章制度,提高群众意识,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深入开展城区周边生活垃圾清理工作,是市委、市政府站在提升临汾形象、优化发展环境、促进转型跨越发展高度做出的一项重要决定,为切实做好此

项工作,市政府成立临汾市城区周边垃圾专项清理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统筹指挥、调度清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

(二)完善工作机制

各县(市、区)要成立专门的领导机构,加强对城区周边生活垃圾专项清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相关市直部门要确定专人,积极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沟通联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适时开展专项督导,确保清理整治工作顺利推进,对认识不到位、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清理效果不明显的,要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

(三)建立长效机制

各县(市、区)、各责任单位要在集中清理、促进城区周边环境面貌大提升的基础上,将长效管理贯穿始终,更加注重和强化治本之策,防止城乡脏乱差现象再次反弹;要总结整治经验,充实配备管理力量,完善管理规章制度,努力形成完善的制度体系,使管理走上规范化、法制化、长效化的轨道;要提高群众卫生意识、健康意识、文明意识,形成良好的生活习惯,使“爱护环境、人人有责”成为自觉行动,共同营造优美整洁、清新舒适的城乡环境。

附件:临汾市城区周边垃圾专项清理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临汾市城区周边垃圾专项清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常青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赵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杜敏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员:任俊杰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任耀文 市水利局局长
王晓民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冯小宁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刘晓明 临汾公路分局局长
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定期收集汇总、报告、通报清理工作任务的进展情况。办公室主任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杜敏兼任。

临汾市 2020 年工业企业治理工作方案

为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落实焦化、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三年行动计划,确保重点行业生态环境治理目标任务落实,按照《临汾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决战计划》《临汾市 2020 年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重要举措》的要求,结合全市工业企业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任务及推进措施

(一)深入推进焦化行业治理

1. 工作目标

按照“总量控制、入园入区、退川入谷、减量置换、超低排放”的原则,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焦化行业压减过剩产能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和市政府办公室《临汾市焦化行业压减过剩产能暨焦化行业统筹布局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全面完成省定 1090 万吨焦化产能压减任务,推进“一城三区”焦化行业保留企业全部完成干熄焦改

造,树立焦化行业标杆企业,推动焦化行业转型升级。

2. 具体任务

(1) 全面完成压减过剩产能任务。在完成 2019 年压减过剩产能任务的基础上,完成 2020 年度焦化行业压减过剩产能 580 万吨任务。洪洞县:三维瑞德焦化 24 万吨,远中焦化 12 万吨(产能整合、兼并重组类压减任务,2019 年已完成);襄汾县:顺泰焦化 60 万吨,巨龙焦化 60 万吨,晋能焦化 60 万吨(工业园区外未实施“上大关小”且无化产加工项目压减任务),宏源焦化 24 万吨,星原钢铁 12 万吨(产能整合、兼并重组类压减任务);曲沃县:闽光焦化 18 万吨(产能整合、兼并重组类压减任务);侯马市:寰达焦化 9 万吨(产能整合、兼并重组类压减任务);古县:正泰煤气化 24 万吨,利达焦化 24 万吨(产能整合、兼并重组类压减任务);安泽县:太岳焦化 13 万吨(产能整合、兼并重组类压减任务);乡宁县:宏强焦化 60 万吨,隆水焦化 60 万吨,永昌源焦化 60 万吨,九成焦化 60 万吨(工业园区外未实施“上大关小”且无化产加工项目压减任务)。

(时限要求:2020 年 10 月底前全面完成压减过剩产能任务)

(2) “一城三区”保留企业完成干熄焦改造。10 月底前,“一城三区”保留的焦化企业全部完成干熄焦改造;保留的焦化企业,由市生态环境局对其熄焦方式是否可行和排放是否达到相应标准予以认定。

(时限要求:2020 年 10 月底前完成“一城三区”保留企业干熄焦改造)

(3) 树立行业标杆企业。在焦化行业树立行业标杆企业,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推广标杆企业在环境治理方面取得的成效,支持和引导全市焦化企业学习标杆企业在精细化管理、超低排放改造、污染治理管控平台和无组织排放治理等方面先进经验。

(时限要求:长期坚持)

(4) 推进焦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转型升级。全市焦化企业按照“减、优、绿”发展之路,优化全市焦化产业布局和装备结构,引导产能置换先进产能项目

落地,力争 2020 年底,全市焦化产业先进产能占比达到 80%左右,推动全市焦化产业高质量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

(时限要求:2020 年底前推进焦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转型升级)

3. 推进举措

(1) 全面完成压减过剩产能任务。按照市政府办公室《临汾市焦化行业压减过剩产能暨焦化行业统筹布局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和临汾市焦化行业压减过剩产能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焦化行业压减过剩产能有关工作的通知》,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切实落实压减过剩产能任务主体责任,针对各个任务精准把握企业情况,采取“一企一策”方式开展对应限制类焦炉关停工作,制定完善针对性关停方案,明确焦炉关停各步骤时间节点,进一步完善细化人员安置、补偿落实以及供热供气替代方式方法。3 月 14 日前将辖区内方案报市焦化行业压减过剩产能领导小组办公室,10 月底前全面完成。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牵头,市焦化行业压减过剩产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洪洞县、襄汾县、曲沃县、侯马市、古县、安泽县和乡宁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 “一城三区”保留企业完成干熄焦改造。①洪洞县、襄汾县推进“一城三区”内山西焦化、万鑫达焦化、光大焦化等我市实施方案压减名单外保留企业全部实施干熄焦改造工作;②保留的焦化企业,由市生态环境局对其熄焦方式是否可行和排放是否达到相应标准予以认定。

(责任单位:①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配合,洪洞县、襄汾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3) 打造行业标杆企业。①光大焦化 3 月底前制定完成 A 级企业改造工作方案,并向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报备;10 月底前完成 A 级企业改造工作;11 月底前,市生态环境局按照生态环境部 A 级企业标准对光大焦化改造工作进行验收和认定。②

对光大焦化在环境治理方面取得的成效向全市焦化企业开展推广。

(责任单位:①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襄汾县人民政府配合;②市工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县、襄汾县、曲沃县、安泽县、古县、浮山县人民政府配合)

(4)推进焦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转型升级。①3月底前,市生态环境局对《临汾市焦化行业压减过剩产能暨焦化行业统筹布局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布局的安泽县、古县、浮山县、洪洞县等县承接焦化产业转移是否符合环保政策要求提出指导意见;6月底前,市生态环境局结合指导意见,指导各相关县开展区域环评申报审批工作,确定承接转移区域焦化产业具体承载能力;②承接政府的引导产能整合、打包建设先进产能项目的县,加快开展先进产能项目的产能整合、兼并重组工作,多措并举帮助项目承载企业解决各类问题,推进先进产能项目各项前期行政审批办理工作,力争年底前先进产能项目完成备案,先进产能占比达到80%并督促项目承载企业尽快开展项目建设工作。

(责任单位:①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古县、安泽县、浮山县、洪洞县人民政府,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②市工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配合,古县、安泽县、浮山县、洪洞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深入推进钢铁行业治理

1. 工作目标

按照“生态优先环保倒逼、减量置换升级改造、依法依规严管严控”基本原则,落实《钢铁行业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行业升级改造产能置换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实现“一聚、两降、三提高”目标。

2. 具体任务

按照全市钢铁企业炼铁高炉装备水平全部达到1200立方米及以上,转炉达到100吨及以上、新建电炉全部达到100吨及以上(合金钢电炉达到50吨以

上)总体要求,根据国家最新钢铁行业产业政策,积极推进钢铁产能置换项目手续的前期工作,尽快启动项目建设。同时打造钢铁行业污染治理标杆企业,树立钢铁行业污染治理典范,实现钢铁行业2020年底前全部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3. 推进措施

(1)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严禁新增产能。按照“四法一政策”,即环保法、节约能源法、产品质量法、安全生产法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坚决淘汰落后产能。禁止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的钢铁项目;对确有必要建设的升级改造项目,必须实行减量置换。(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打造绿色环保企业,树立行业标杆。督促指导山西晋南钢铁集团公司4月底前制定完成A级企业改造工作方案,报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备案。7月底前完成高炉热风炉、轧钢热处理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改造;10月底前完成焦炭用管状皮带机从立恒焦化运输改造;11月底前炼铁用原料铁路运输达到90%;成品采用铁路运输达到50%左右。12月底前,市生态环境局按照生态环境部A级企业标准对晋南钢铁公司改造工作进行验收和认定,树立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标杆。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配合)

(3)推动装备水平升级,改善环境质量。①按照原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钢铁行业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行业升级改造产能置换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和《临汾市关于优化钢铁产业布局的指导意见》,全面推进产能置换项目前期工作。2020年3月底前完成省批复公示的产能置换项目环保论证工作(晋南二期曲沃基地3号1860m³高炉和配套转炉、襄汾基地4号1860m³高炉、襄汾新金山公司1350m³高炉、中升钢铁公司155吨转炉)。②4月底前完成对翼城县承接钢铁产业转移的环保相关要求符合性提出指导意见,并指导相关县市开展区

域环评。③确定建设地址后,按照国家、省、市产业政策,立即开展产能整合、兼并重组工作,多措并举,帮助产能置换项目承载企业办理各项前期行政手续工作,促进产能置换项目落地开工。④2020年1月23日,国家两部委下发了《关于完善钢铁产能置换和项目备案工作的通知》,对不符合安全、环保、能耗相关要求的项目,已开工的要停建整顿,尚未开工的一律暂停建设。在国家最新钢铁行业产业政策明确后,在相关要素允许下,2020年6月底前力争启动通才工贸1280m³高炉产能置换项目建设。

(责任单位:①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相关县市区政府配合;③市工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配合,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④市工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配合,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认真落实工业企业差异化管控措施

1. 工作目标

以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为核心,将工业企业差异化生产管控作为狠抓工业企业污染综合治理、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举措。按照市大气办的安排部署,2020年继续落实采暖季和非采暖季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差异化错峰生产管控措施,确保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差异化管控措施落实到位。

2. 具体任务

(1)“一城三区”工业企业实行非采暖季和秋冬季差异化管控措施,其它县(市、区)工业企业严格执行秋冬季工业企业差异化管控措施;

(2)全年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监管。

3. 推进举措

(1)认真落实错峰生产管控措施。重点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化工等高排放行业的企业,实施严格差别化错峰生产,督促工业企业严格执行“一城三

区”《非采暖季工业企业差异化管控方案》和《秋冬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管控方案和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规定的减排措施,并与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相衔接,确保秋冬季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明显降低。

(2)强化环保设施运行日常监管。持续开展差异化生产管控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各地企业差异化生产管控落实情况。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日常监管,通过加大现场检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力度、例行检查的频次、实行在线监控等方式,强化对企业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力度,坚持对企业违法违规排放污染物行为从严执法,坚决打击,以环境监管“零空白”,打击违法“零容忍”,确保排污企业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责任单位:(1)市工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等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2)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市能源局等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工业企业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定期研究工业企业治理工作,及时解决工业企业治理过程中的问题,全力推进阶段性的工作,确保全年工作目标任务的完成。

(二)强化责任落实。明确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牵头的工作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有安排部署、阶段目标、推进措施、完成时限、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不折不扣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负责配合的单位要积极对接、主动沟通,认真履责、密切协作、联动推进,全力协助牵头部门做好各项工作。

(三)实行月调度工作制度。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于每月25日前将承担的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存在问题、下一步打算等,形成文字报告,报市工信局节能和综合科,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联系人:王勇鹏

联系电话:0357—2091909

临汾市“一城三区”砖瓦行业专项 整治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治理攻坚行动,全面打赢“蓝天保卫战”,从根本上解决“一城三区”砖瓦行业污染物排放对市区空气质量影响的突出问题,有效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规、标准和《临汾市 2020 年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重要举措》的要求,结合“一城三区”砖瓦行业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按照“总量控制、严格标准、关小上大”的要求,通过“取缔关停一批、规范整治一批、整合提升一批”,将“一城三区”砖瓦企业总产量压减到不超过 9.0 亿块/年,实现布局调整、环境达标、管理规范、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彻底改变砖瓦行业环境现状。

二、整治范围

“一城三区”制砖企业。

三、整治任务

(一)压减总量。压减后“一城三区”砖瓦企业总产量不超过 9.0 亿块/年,“一城三区”产量调整为:尧都区 3.0 亿块/年、洪洞县 3.0 亿块/年、襄汾县 3.0 亿块/年。(尧都区、襄汾县、洪洞县政府负责落实)

(二)调整布局。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及城市总体规划),综合地理条件(距离建成区 10 公里以上)、气象条件(下风口)以及粘土资源赋存情况等因素,进行科学布局,将“一城三区”内平原地带的制砖企业搬迁至离市区较远的丘陵地区,尧都区宜在大阳镇-县底镇-贺家庄乡区域附近;襄汾县宜在古城镇、汾城镇-赵康镇、南贾镇-永固乡区域附近;洪洞县宜在赵城镇-堤村乡-万安镇区域附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尧都区、襄汾县、洪洞县政府负责落

实)

(三)提升标准。严格排查“一城三区”砖瓦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全面满足《临汾市砖瓦行业环境保护综合整治实施方案》(临气指办发〔2018〕22 号)、《山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和《烧结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治理设施工程技术规范》(T/CBTA0001-2018)规定的有组织、无组织治理和装备要求,做到设计科学、技术成熟、运行可靠、便于监管,实现全过程治理、全流程管控、全方位提升,污染物排放低于《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620-2013)要求(通过整治,一城三区砖瓦企业将减少排放烟尘 1549 吨,二氧化硫 3710 吨,氮氧化物 1437 吨,一氧化碳 78088 吨)。同时,配套安装用电量管控系统和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稳定运行。对 2020 年 9 月底前,仍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依法进行停产整顿,直至关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尧都区、襄汾县、洪洞县政府负责落实)

(四)严格监管。综合运用监测、执法、监控等执法手段,加大对烧结砖瓦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加严错峰和应急措施落实检查。原则上,每季度开展一次执法检查,对污染治理不到位、措施落实不到位、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不正常、超标超量排污等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尧都区、襄汾县、洪洞县政府负责落实)

四、职责分工

(一)各县(区)政府:负责组织对本辖区范围内制砖企业情况(包括数量、规模、分布等)进行排查,制定砖瓦企业整合方案,按照“一企一策”建立工作台账;作为责任主体,负责做好辖区内相关砖瓦企业的取缔关闭、停产整治等工作,负责做好关闭停产

的职工安置、社会稳定工作。

(二)市生态环境局:指导“一城三区”保留的烧结砖瓦企业开展深度治理“回头看”,督促企业规范、高标准建设污染治理设施,按期完成整治任务;对烧结砖瓦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进行监管,对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编制详细的“一城三区”布局规划;负责对砖瓦企业违法违规占地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查处。

(四)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监督制砖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坚决制止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对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提出整治要求;督查各县(区)依法加强对制砖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五)市工信局:配合做好“一城三区”专项整治行动。

(六)市住建局:合理测算“一城三区”年度城市房屋建筑所需使用煤矸石烧结砖数量。

(七)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配合做好企业相关手续按现行政策要求“回头看”的排查和处置工作。

五、方法步骤

(一)排查摸底(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各县(区)政府组织全面排查“一城三区”的砖瓦企业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布局规划,是否存在手续不完善问题,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批建不符、未验先投”等违法行为,是否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同时对相关手续按现有政策要求进行“回头看”,排查是否存在不符合现行政策要求的情况。

(二)集中整治(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各县(区)政府根据“减总量、调布局、提标准、严监管”的要求,在排查摸底的基础上,制定县(区)整合方案,明确整合主体、完成时限等,同时确定补偿标准等配套政策,并于2020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布局调整,切实做到:

取缔一批:未取得营业执照、未在发改委立项、

未取得环评批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的非法制砖企业。

关停一批:对不符合产业布局规划、达不到国家排放标准、治理无望、选址不当的企业,按照法律程序予以关停或整合。

规范整治一批:对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利用性质和规划要求,但存在证照手续不齐全、污染治理设施不合规、不能达标排放、产品质量达不到强制性标准要求、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等问题的企业,实施规范整治。在整改期限内仍无法达到相关要求和行业标准的,列入淘汰关停类限期拆除。

整合提升一批:鼓励合法合规砖瓦企业进行整合提升和单位产品能耗减排技改,促进产业向规范化、标准化发展。

(三)巩固落实(2020年1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根据整治方案,逐项对照,逐家落实,完成布局调整,完善环境监管的长效机制,建立监管执法的联动机制,巩固好专项整治取得的成果,严防污染问题反弹。

六、工作要求

(一)突出主体责任。各县(区)政府对本辖区内砖瓦企业专项整治工作负主体责任,按照“属地管理”要求,督促各职能部门各负其责,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内容、紧扣时间节点,切实推进砖瓦企业集中整治工作。

(二)加强部门监管。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对分管领域工作的调查研究和监督管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许可,谁负责”的原则,主动认领整治任务,明确整治措施、完成时限;要严格依法管理,加强对各县的指导,全力推动整治和巩固整治成果。

(三)强化协同配合。各职能部门按照本方案分解任务措施,加强沟通协作,按照职责分工、措施安排、时限要求,逐项落实;要密切协同配合,强化联动执法,形成工作合力。

(四)严格信息报送。各县(区)政府于2020年5月1日前报送县(区)砖瓦企业专项整治方案(包

括具体整合内容),于2020年12月10日前报送整治工作总结;各市直部门及各县(区)政府于每月12日及28日前经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将每半月进展情况及下一步工作计划报至市“一城三区”砖瓦行业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邮 箱:lfsycsqbgs@163.com。

联系人:任青虎 电话:133 ****0717 2223617

附件:临汾市“一城三区”砖瓦行业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附件

临汾市“一城三区”砖瓦行业 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常 青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潘海燕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赵 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刘玉平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永芳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韩明正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
成 员:赵素丽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程丙春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黄惠勇 市应急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周俊虎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刘官虎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郭忠义 尧都区副区长
鹿剑英 襄汾县副县长
敬三平 洪洞县副县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韩明正兼任。

临汾市 2020 年城市生活污水 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黄河(汾河)流域水污染治理攻坚推进会议和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全力打赢汾河流域碧水保卫战,消除城市生活污水对水环境的污染,根据《临汾市 2020 年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重要举措》《临汾市 2020 年重点河流水污染治理攻坚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全市城市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提质(标)改造,2020年10月底前,全市所有城镇污水处理厂完成提质(标)改

造,出水水质 COD、氨氮、总磷三项指标稳定达地表水 V 类标准。加快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和污水处理厂扩容(新建)改造,不断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2020 年 12 月底前,临汾市区、县城(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临汾市区建成区雨污合流排水管网改造完成率达到 40%,县城(城市)建成区雨污合流排水管网改造完成率达到 30%。全面推行城镇污水处理厂第三方特许经营,鼓励“厂网一体化”运营管理模式,促进城市再生水回用,临汾市区、县城(城市)建成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

二、重点任务

(一) 进一步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能力

2020年6月底前,临汾市区、县城(城市)建成区内雨污管网未分离的区域,因地制宜开展初期雨水收集、储蓄、净化、回用等工程建设,有效防范初期雨水污染河流;12月底前,生活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实施雨污合流排水管网改造,临汾市区建成区完成率达到40%,县城(城市)建成区完成率达到30%。所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溢流口实施非汛期封堵或设立闸阀,严禁非紧急状态下进水溢流口直排生活污水。(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实施)

(二) 进一步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2020年4月底前,汾西县完成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工程。6月底前,汾河流域13座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配套建设进水调节池,并完成双回路供电改造;侯马市完成污水处理厂调蓄池扩建工程并启动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古县完成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临汾市第二、第三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工程。10月底前,临汾市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工程,翼城县完成第二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12月底前,霍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开工建设;洪洞县完成新建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3万 m^3/d (设计5万 m^3/d)工程,临汾市城北新城(第四)污水处理厂完成建设及其配套管网工程。(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汾河流域县市区政府负责实施)

(三) 强化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

全面推行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第三方特许经营,鼓励实施“厂网一体化”运营管理模式。所有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COD、氨氮、总磷三项指标稳定达地表水V类标准。(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实施)

(四) 消除城市黑臭水体

加强临汾市区、县城(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的

排查整治,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效果,强化截污纳管,年底前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配合,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实施)

(五) 促进城市再生水回用

建立县城(城市)初期雨水、城镇生活污水等再生水回用于工业用水机制,落实水资源税费减免政策,鼓励工业企业优先使用城市再生水,实现节水减污双赢目标。(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税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能源局配合,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实施)

三、保障措施

(一) 提高政治站位,落实主体责任。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有关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城市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将城市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牢固树立“抓环保就是抓高质量发展”的理念,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制定实施方案,细化推进措施,明确任务时限,压实工作责任,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事项亲自督办,确保各项重点任务高标准高质量按期完成。

(二) 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全面做好城市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是打赢全市碧水保卫战的重要举措。市城市管理局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与各责任单位的沟通联系,及时督导推进、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好各项任务的落实。各责任单位要提高站位、倒排工期、挂图作战,不折不扣完成好承担的工作任务。同时,要确定专人,于每月25日前将任务进展情况报市城市管理局市政公用科(联系人:张浩,电话:0357-8082521)。各相关市直部门要对口开展业务指导,主动提供政策、技术等帮扶支持,部门联动、齐抓共管,迅速形成决战决胜的攻坚合力。

(三) 强化督导检查,严格责任追究。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城市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专项治理领导小组要定期组织强有力的督导力量,对全市城市生

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的进度、质量和成效进行跟踪督导、专项检查,并按照“检查、交办、复查、问效”四步工作法,推动治理任务高效有序完成。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措施不力、治理任务严重滞后、未按期完成重点任务的,要及时采取工作约谈、挂牌督

办、动态更新、办结销号等措施,对发生严重环境问题的,要严肃追究相关负责人和具体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临汾市 2020 年城市生活污水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临汾市 2020 年城市生活污水专项治理 工作领导小组

为确保全市 2020 年城市生活污水专项治理工作有序推进,经研究,决定成立临汾市 2020 年城市生活污水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常 青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赵 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任俊杰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杜 敏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牛少白 市财政局局长
吉守斌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李永芳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任耀文 市水利局局长
陈明泽 市税务局局长
史全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张瑜庆 市能源局局长
赵成江 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城市管理局局长任俊杰兼任,负责全市城市生活污水专项治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和贯彻落实等工作。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解放路老旧建筑拆除改造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0〕23 号

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解放路老旧建筑拆除改造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解放路老旧建筑拆除改造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改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品位，加快推进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市委、市政府决定对解放路进行提升改造。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围绕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结合市区靓城提质“三大行动”，聚焦破、旧、脏、乱、差、堵等突出问题，通过对老旧建筑实施拆除改造和对街区实行高起点、高水平统一规划、建设，不断完善街道功能，提升街道品质，着力将解放路打造成交通顺畅、环境优美、服务便捷、管理规范、特色鲜明的精品街、示范街。

二、主要任务

1. 拆除范围：自解放路鼓楼北大街十字口至解放路立交桥段两侧。

2. 拆除对象：依法拆除实施范围内沿街三层及以下的老旧建筑、违章建筑、影响交通的建筑，四层及以上建筑视具体情况酌情考虑。经初步摸排，共需拆除房屋约25处（38家），总建筑面积约90280平方米，总占地面积约66036平方米。

3. 改造提升：老旧建筑拆除后，按照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设的原则，结合市区靓城提质“三大行动”，对该路段进行美化、优化。

三、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解放路老旧建筑拆除改造指挥部。人员组成如下：

总指挥：常青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总指挥：赵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杜敏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员：韩明正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

任俊杰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史全喜 市工信局局长、国资委党委书记
 吉守斌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牛少白 市财政局局长
 郭建军 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曹洪安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王晓民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冯双贵 市供销社主任
 吴吉红 市商务局局长
 李艾珍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陈国元 市信访局局长
 吴勇 尧都区区长
 宋建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赵红海 市公安局副局长
 高岭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乔永生 尧都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杜敏同志兼任。

四、任务分工

（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负责统筹协调各部门工作；
- 负责制定拆除方案、发布拆除公告、下达拆迁任务；
- 负责市直单位、条管单位和市属企业建筑的拆除；
- 负责拟定建设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 对重点项目进行交通影响评估。

（二）市国资委

- 负责拆除范围内所属企业房屋的腾空搬迁；
- 负责拆除后所属职工安置等工作；
- 负责被拆除市属企业土地、资产的接收、核

销;

4. 负责配合相关单位做好国有企业有关政策解释工作。

(三)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供销社、市商务局

1. 负责拆除范围内所属企业房屋的腾空搬迁;
2. 负责拆除后所属职工安置等工作。

(四)尧都区政府

1. 负责组织属地街道办事处进行拆除宣传、解释等工作;

2. 负责民营企业(商户)和个人房屋、区直单位、区属企业所属房屋建筑的拆除补偿;

3. 负责解决拆除改造中出现的矛盾、纠纷及信访维稳工作;

4. 负责拆除范围内区属企业职工安置等工作;
5. 对拒不拆除的配合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执法。

(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 负责违法建筑的认定与拆除;
2. 负责拆除区域的规划相关工作;
3. 负责后续建设项目的用地、规划手续办理;
4. 负责对沿街破墙开门行为的监管与整治。

(六)市城市管理局

1. 负责组织对原有管线、设施、设备的摸底调查、拆除迁移工作;

2. 负责拆除区域及周边的城市秩序及环境卫生管理;

3. 负责拆除期间的绿化、亮化、管线等公用设施的安全监管。

(七)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规划建设项目相关手续的办理。

(八)市财政局

1. 根据市政府批示安排拨付并审核拆除改造资金;

2. 根据工作需求及时跟进财评工作;
3. 监督资金使用情况。

(九)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

负责被拆除市直单位办公用房的安置。

(十)市公安局

1. 负责维护施工治安秩序,查处非法阻挠正常工作的行为;

2. 负责制定施工现场交通管制方案、维持施工路段的交通秩序,提出沿线交通优化方案。

(十一)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无照、违规经营的店铺进行整治取缔。

五、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4月15日—4月30日),制定房屋拆除方案,安排部署拆除改造工作,办理完善各项手续,发布房屋拆除范围公告,公布房屋拆除方案,层层宣传发动,同步启动总体方案设计。

(二)集中拆除阶段(5月1日—6月30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局、市供销社、市商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尧都区政府按照分工完成搬迁拆除任务,根据拆迁进度同步推进整治建设。

(三)改造提质阶段(7月1日—9月30日),推进各项规划建设项目,根据靓城提质“三大行动”要求,对解放路进行整体提升完善。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对解放路老旧建筑进行拆除改造是市委、市政府作出的重要部署,是打造省域副中心城市的重要举措,是推进市区靓城提质“三大行动”的重要内容。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全力实施,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

(二)加强统筹协调。各部门、各单位要在拆除改造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有关要求边拆除、边整治,合理安排,有机衔接,对拆除范围持续深化整治提升,做到拆除与整治相结合,如期高效优质完成拆除改造建设任务,努力打造精品示范工程,实现街道面貌大变样,城市品位大提升。

(三)扎实高效推进。涉及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上手,检点督促工作任务完成。各有关部门要本着特事特办、急事快办的原则,互相配合,互相促进,共同解决拆除改造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形成拆除改造的合力。

(四)强化工作调度。将解放路老旧建筑拆除改

造纳入市区重点城建项目工作专班周例会调度。各责任单位要对照目标,压实责任,倒排工期,强化调度,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期顺利推进。对任务完成好的单位、个人,指挥部将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进度缓慢的将进行通报批评,严重影响整体工作进展的,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0〕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直属事业单位:

我市于2017年6月2日印发了《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临政发〔2017〕4号)文件,明确了公平竞争审查的范围、内容、标准等,为优化营商环境,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进一步做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审查对象及范围

临汾市内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策制定部门)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以及提请人大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等(以下统称政策措施)相关文件,均应在起草过程中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进行自我审查的,不得提交审议。审查范围包含以下内容:

(一)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

(二)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其他政策措施,

主要包括:

1. 不属于规章、规范性文件但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其他政策性文件;

2. “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等(防止以“一事一议”方式给予特定经营者特殊待遇)。

二、审查内容及标准

按照《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临政发〔2017〕4号)文件中的4项18条及2个兜底条款标准进行审查。

三、审查程序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实行“谁起草、谁审查”的原则。以部门名义出台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等相关文件,由文件(牵头)部门起草,并把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贯穿于起草全过程,有效防止出现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文件起草完成后,报本部门公平竞争审查机构,对照公平竞争审查的4项18条及2个兜底条款,严格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经审查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要起草公平竞争审查报告并填写《公平竞争审查表》,《公平竞争审查表》要经审查机构

负责人签署意见,审查报告内容要体现审查的全过程,包括背景、依据、结论、理由以及征求意见的情况。经审查,认为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当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再次审查,《公平竞争审查表》、审查报告、增量文件和政策措施,经部门分管领导和一把手签署意见同意后,加盖公章,留档备查,方可出台。文件起草(牵头)部门一把手对公平竞争审查结果负总责。

以部门联合出台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等相关文件,由文件起草(牵头)部门负责公平竞争自我审查工作,将《公平竞争审查表》、审查报告及文件一并送至其他部门联合会签,经联合会签的部门分管领导和一把手签署意见同意后,加盖公章,留档备查,方可出台。文件起草(牵头)部门一把手对公平竞争审查结果负总责。

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出台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政策措施等相关文件,由文件起草(牵头)部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同时要起草公平竞争审查报告并填写《公平竞争审查表》,《公平竞争审查表》经审查机构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文件起草(牵头)部门一把手对公平竞争审查结果负总责。文

件起草(牵头)部门持《公平竞争审查表》、审查报告及文件到市场监管局出具备案意见后,到市政府办公室履行发文程序。

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后出台的政策措施,政策制定(牵头)部门应当就其是否存在影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情况,定期进行集中评估。经评估认为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应当依法尽快废止或者修改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定期评估必须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评估流程、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四、有关要求

各级、各部门要将公平竞争审查作为相关文件政策制定出台的一项重要程序,严格按照临政发〔2017〕4号和本通知的要求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确保文件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平竞争的标准和要求。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全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 通 知

临政办函〔2020〕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改善我市城镇老旧小区居住环境,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

于做好2019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19〕243号)和《关于申报2020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2019〕7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解决老旧小区配套设施破损老化、市政设施不完善、环境脏乱差、管理机制不健全等问题,通过三至五年努力,基本完成全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使老旧小区居民的居住条件和生活品质得到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得到增强。

二、基本原则

(一)自下而上,共同缔造。坚持以居民为主体,发动居民积极参与老旧小区改造全过程,实现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的工作机制。

(二)群众自愿,政府引导。街道办事处、社区要充分发挥主导作用,对辖区内老旧小区改造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计划。相关职能部门要明确责任人,配合做好工作。

(三)突出重点,响应需求。以完善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为切入点,顺应居民期盼,服务居民需求,重点解决影响居住功能、配套设施不完善等居民反映迫切的问题。

(四)建管并举,注重长效。按照改造与管理并重的要求,明确改造后小区实行的管理方式,实现小区后续管理的专业化、常态化,提升居民的满意度和幸福感。

三、改造范围和内容

(一)改造范围

老旧小区主要是指各城市、县城(城关镇)建成区范围内2000年以前建成、公共设施落后影响居民基本生活、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已纳入城镇棚户区改造计划、拟通过拆除新建(改建、扩建、翻建)实施改造的棚户区(居民住房),以及以居民自建住房为主的区域和城中村等,不属于老旧小区改造范畴。

(二)改造内容

1. 小区内的道路、供排水、供电、供气、供暖、绿

化、照明、围墙、垃圾收储等基础设施;

2. 小区的养老抚幼、无障碍、便民等公共服务设施;

3. 与小区直接相关的道路和公共交通、通信、供电、供排水、供气、停车场(库)等城镇基础设施;

4.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老旧小区内配套设施改造的同时也支持部分建筑本体外立面改造;

5. 原则上不支持主干道、主管网、综合管廊、广场、城市公园等与老旧小区不直接相关的城镇基础设施项目。

四、资金筹措

按照“谁受益、谁出资”和“属地管理”的原则,鼓励通过业主自筹、财政补助和社会投资等方式多元化筹集改造资金。

(一)业主出资。不同的改造项目对居民有不同的出资比例要求。居民资金来源主要有:

1. 由居民根据专有部分建筑面积等因素协商,按一定分摊比例共同出资;

2. 已缴纳专项维修资金的小区,居民可按照有关规定申请使用专项维修资金;

3. 小区公共停车、广告等公共收益,经居民同意,可安排用于改造;

4. 其他符合规定的资金。

(二)财政资金。各县(市、区)申报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时,由发改部门会同住建部门报当地政府同意后逐级上报申请。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本着“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做到中央预算内投资专款专用,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三)社会投资。整合利用小区及周边区域的既有资源,积极培育市场运营主体,通过多渠道融资方式筹集改造资金,引入专业机构、社会资本参与老旧小区改造。鼓励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经营单位通过直接投资、落实资产权益等方式参与改造。

五、实施程序

(一)摸清底数。各县(市、区)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主动承担起老旧小区改造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街道(社区)在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的主导作用,进一步对辖区老旧小区的基本情况进行逐一摸底排查,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二)建立台账。在摸底排查的基础上,建立健全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台账,摸清各辖区老旧小区的建设年代、存在的突出问题、居民改造需求等情况,建立项目储备库,为项目实施及争取中央专项补助资金打好基础。

(三)制定计划。各县(市、区)要根据辖区内老旧小区的基本情况和小区居民改造意愿等,组织制定年度改造计划,有序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四)财政评估。各县(市、区)要结合财政承受能力确定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确保计划任务在财政承受能力范围之内,按照“实施一批,谋划一批,储备一批”的原则,区分轻重缓急,统筹安排改造计划。

(五)组织实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设由各县(市、区)政府具体组织实施,施工建设中应最大程度减少对居民生活的干扰。水、电、气、暖、通信、有线电视等管线单位应按照小区改造工作的统一安排,协同进行方案设计和改造实施。

六、加强组织保障

(一)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成立临汾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 组长:常青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赵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杜敏 市住建局局长
吉守斌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牛少白 市财政局局长
成员:赵才顺 市住建局党组成员
李万成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苏志宏 市财政局副局长

- 李秋生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丁国刚 市民政局党组成员
乔卫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樊银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洪文斌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苏智慧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宁良杰 临汾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郭永凯 国网临汾供电公司副经理
史立新 联通公司临汾分公司副经理
景小辰 移动公司临汾分公司副经理
刘剑波 电信公司临汾分公司副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工作专班),办公室(工作专班)设在市住建局,杜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赵才顺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工作专班成员:李万成、苏志宏、李秋生、乔卫东、樊银喜、洪文斌,具体负责老旧小区改造的日常综合统筹协调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为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顺利开展,切实加强统一协调,形成合力,建立“市级统筹指导协调,县级负主体责任,街道社区具体运行,市直各部门全力配合”的工作协调机制,现将各级、各相关部门工作职责明确如下: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全面负责辖区内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在充分了解居民需求、征求居民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辖区老旧小区改造的具体内容,组织实施。负责制定辖区内老旧小区改造总体规划及年度计划;及时组织申报年度项目资金,落实资金保障,对改造项目的管理和质量负主体责任。

市住建局:指导各县(市、区)做好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建立完善全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库;会同财政部门开展老旧小区改造绩效评价工作;负责指导做好老旧小区物业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全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事务。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做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争取配套基础设施中央补助资金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工

作,参与年度改造计划编制。

市财政局:参与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的编制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做好项目建设财政能力评估工作,会同住建部门开展老旧小区改造绩效评价工作;协助争取中央补助资金。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做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审批工作。

市民政局:配合做好老旧小区内基层社区治理和服务、养老服务、社区配套用房使用等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审查老旧小区改造公共设施、公共服务的规划,做好建设用地审批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指导各县(市、区)推进老旧小区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管理等工作,督促供水、燃气、供热等单位做好改造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装电梯的告知办理、安装监督检验以及安全监管工作。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研究出台相关政策,支持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老旧小区改造。

供电、移动、联通、电信、有线电视等单位,配合各街道办事处负责所属管线改造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坚决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自觉增强责任意识,顺应群众期盼,真正把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作为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的民心工程来推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城市生活得更

方便、更舒心。

(二)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大力宣传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重要意义,组织社区基层开展宣传发动工作,发挥党员模范带头作用,营造参与氛围,畅通参与渠道,引导老旧小区居民自觉主动参与改造工作。

(三)加快手续办理。各县(市、区)要加快可研、立项、招标、施工等前期手续的办理,切实提高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效率,同时抓住当前政策机遇,按照时间节点的要求积极申报项目,为后期争取中央专项补助资金打好基础。有条件的县(市、区)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安排“以奖代补”资金,用于引导和奖励改造效果佳、群众满意度高的项目,激发居民的参与热情。

(四)加强协调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全面负责辖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市直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落实,全力以赴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保证改造任务顺利完成。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参照本通知制定辖区范围内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细则,成立相应机构,切实加强领导,切实将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落实好。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由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政策信息的法定载体,面向市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办刊宗旨为:公开政府信息,宣传政策法规,推进依法行政,服务社会各界。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它文件等。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其赠阅范围为: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各县市区、本地区档案馆、图书馆、政务服务大厅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和公共服务场所,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单位和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

需求者可登录临汾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linfe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主办单位: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中心

地 址:临汾市解放西路市府街(临汾市人民政府西楼)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